

第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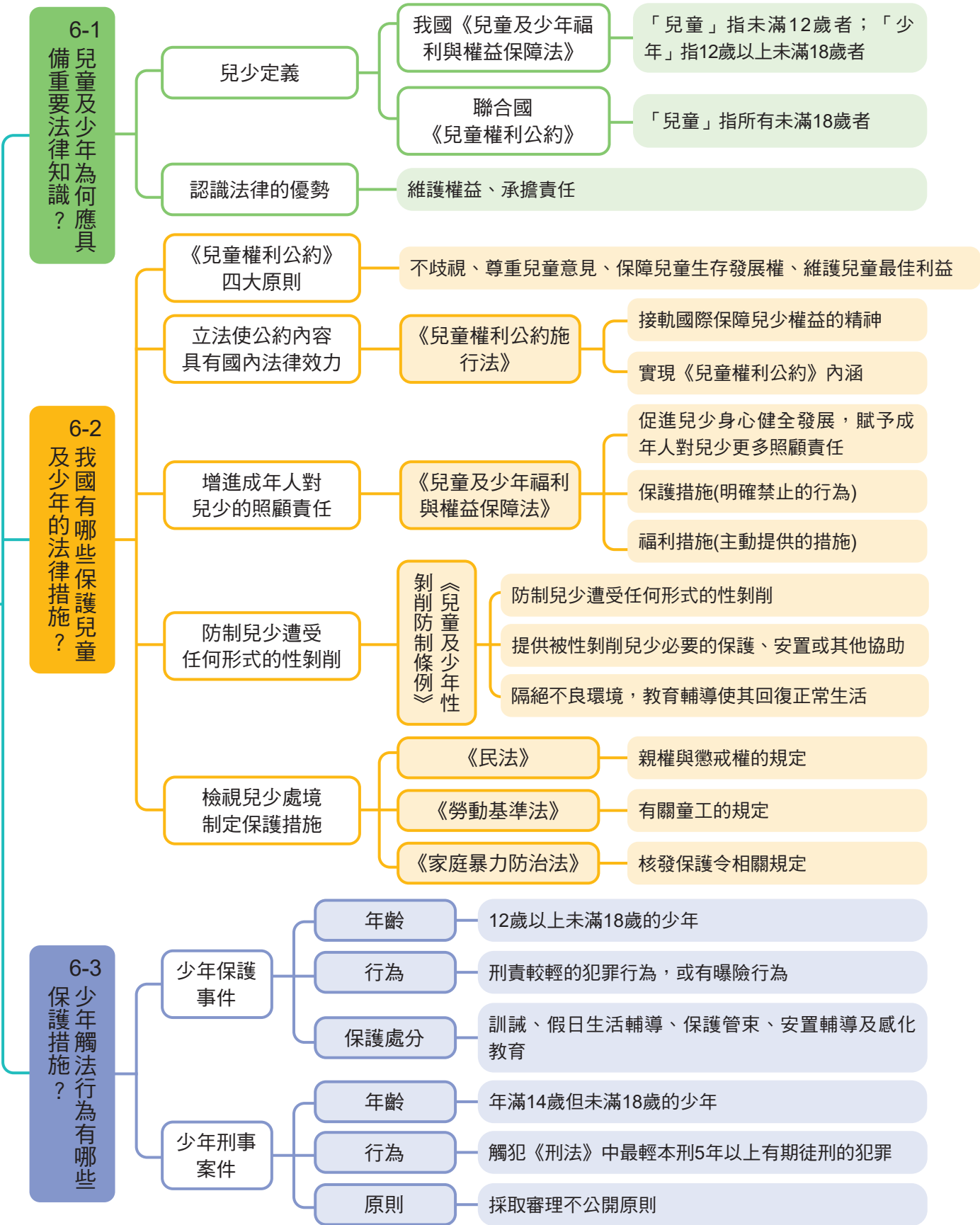
課

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障與規範

一

課文架構表

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障與規範



二 新舊課程差異說明

■ 架構比對

課程綱要	九年一貫基本內容	十二年國教課綱學習內容
	對應基本內容	對應公民與社會學習內容的條目與說明
	◎權力、規則與人權 法律的內容與執行 3.犯罪與懲罰 說明對於嚴重的侵害國家、社會或個人利益的犯罪行為應科以刑罰，以及刑事訴訟程序上追求真實與程序上人權的保障。	公 Bk-IV-1 為什麼少年應具備重要的兒童及少年保護的相關法律知識？我國制定保護兒童及少年相關法律的目的是什麼？有哪些相關的重要保護措施？ 探討我國為保護兒童及少年而制定的相關法律之理念與精神，可包括兒童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含一般性意見書)、勞動基準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 【延伸探究】 我國制定保護兒童及少年的相關法律，對兒童及少年來說，是保護或是限制？
課名	第6課 少年的法律常識	第6課 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障與規範
節名與段標	6-1 常見的少年犯罪 一、與財產有關的犯罪 二、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的犯罪 三、妨害性自主罪 四、妨害名譽罪 五、與電腦有關的犯罪 六、與毒品有關的犯罪	6-1 兒童及少年為何應具備重要法律知識？ 一、維護權益 二、承擔責任
		強化說明我國保護兒少的規定，接軌國際規約。
	6-2 少年事件的處理 一、少年刑事案件 二、少年保護事件	6-2 我國有哪些保護兒童及少年的法律措施？ 一、立法使公約內容具有國內法律效力 二、增進成年人對兒少的照顧責任 三、防制兒少遭受任何形式的性剝削 四、檢視兒少處境制定保護措施
	6-3 其他保護少年的法律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三、勞動基準法	列舉更多兒少保護相關法律，包含《勞基法》(童工)、《民法》(親權與懲戒權)、《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核發範圍)，來強化說明我國保護兒少的具體措施。 6-3 少年觸法行為有哪些保護措施？ 一、少年保護事件 二、少年刑事案件

■ 新課程架構重點

第6課架構及內容與舊教材有許多相似之處，然更強調探究「為什麼兒童及少年應具備重要的法律知識」，因此6-1節從維護權益與承擔責任的角度，讓學生明白學習本課的意義。6-2節強化說明我國接軌國際上的兒少保護規定，以議題融入方式，從學生的生活見聞出發，引導學生理解保護兒少相關法律的具體措施。6-3節再介紹少年觸法時的保護措施，分為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

■ 國小先備知識回顧

單元名	國小社會5上 第5冊 第三單元 生活中的規範
課名與段標	第2課 法律你我他 ◆法律對兒童與少年的保護

三 教學一點通

概念超連結

知識連結	課本頁碼	知識點	對應冊次頁碼	內 容
	P.192	兒少性剝削事件可打113保護專線	第1冊第4課P.179	家庭暴力事件
	P.193	親權與懲戒權	第1冊第3課P.166	民法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擁有親權

教材Q&A

6-1 兒童及少年為何應具備重要法律知識？(配合課本第188～189頁)

Q1 何謂「兒童」？

	聯合國	我 國
法源	《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法條	第1條，兒童是指未滿18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18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第2條：「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18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12歲之人；所稱少年，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
定義	未滿18歲之人	未滿12歲之人

資料來源
全國法規資料庫。

Q2 《刑法》第16條得減輕其刑的「情節」指的是何種情況？

A2 以下就《刑法》第16條：「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的「情節」舉例說明如下。(法理說明，見P.325「補充資料」補3)

示例說明	情節狀況	法律效果
欠缺違法性認識	1.不認為他人的狗是一種動產，加以撲殺。 2.消除他人隨身碟上的資料，不認為這是毀損。	仍會成立故意犯罪，但可視情節(例如：行為人為外國人，不熟悉我國法律)減輕處罰。
誤認阻卻違法事由的法律界線	1.誤以為抓到小偷以後，可以毒打一頓。(誤想防衛) 2.警察誤認他人為現行犯而加以逮捕。(誤認依法令行為的客觀條件)	此為「容許構成要件錯誤」，類推試用過失犯的法律效果。

資料來源
1.林東茂(2016)。刑法綜覽。臺北：一品文化。頁1-290～1-292。
2.劉振鯤(2010)。圖解刑法入門。臺北：元照。頁106～111。

Q3 「竊盜罪」與「使用竊盜」有何差別？

A3 課本圖3-6-3中，主角任意拿取同學的物品還心想「反正他不知道，所以也不用還了」，可能構成《刑法》上的「竊盜罪」；而平時生活中，學生經常未經同意拿取他人物品，「借用一下」就歸還，則可能構成「使用竊盜」。兩者的區別與處罰，可見下表：

	竊盜罪	使用竊盜
法規中的定義	《刑法》第320條 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第2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8條規定，未經他人許可，釋放他人之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或擅駛他人之車、船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
法律責任	刑事責任	行政責任
處 罰	可能為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罰鍰
備註	「使用竊盜」指行為人以借用他人財產之意圖，擅自暫時性取走他人所有物，最後並未據為己有。學說上亦有見解認為使用竊盜之所以為《刑法》所不罰，並非只是考量行為人在主觀上欠缺不法所有意圖，而是其在客觀上的行為對財產法益的侵害亦屬輕微，由於違法性並非強烈，而將其排除於《刑法》的處罰範圍之外。	

資料來源

張天一等(2019)。竊盜罪主觀構成要件之釋疑與案例。臺北：元照。頁52～57。

6-2 我國有哪些保護兒童及少年的法律措施？(配合課本第190～193頁)

Q4 與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的法律責任為何？

A4 關於「與兒少進行性交易」相關法律，過去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後改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原因，乃依據釋字第623號解釋理由書，當中引用《兒權權利公約》第34條明確指出，兒童及少年之心智發展未臻成熟，與其為性交易行為，係對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性剝削之經驗，往往對兒童及少年產生永久且難以平復之心理上或生理上傷害，對社會亦有深遠之負面影響，故未滿18歲者從事性交易無論是自願或被迫，都應被視為受害者，改稱「性剝削」。(見P. 327「補充資料」補5)

項 目	法 源	處 罰	備 註
與滿18歲以上者進行性交易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	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	《刑法》規定禁止與未滿16歲之人發生性行為，與未滿16歲之人發生性行為，無論對方是否同意都會觸犯《刑法》。
與滿16歲以上未滿18歲者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者為性交者	《刑法》第227條	7年以下有期徒刑	
與未滿14歲者為性交者	《刑法》第227條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資料來源

- 1.全國法規資料庫。
- 2.李麗芬(2012)。論「兒少性交易」為何應正名為「兒少性剝削」。社區發展季刊，139，頁282～287。

Q5 我國法律針對「親權」與「懲戒權」有何規範？

項目	意義	法源與法條
親權 相關 規定	1.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的權利義務。父母(包含養父母)須同時扮演保護者與教養者的角色。 2.親權的行使須以子女的最佳利益作為考量。 3.若父母濫用或疏於行使親權，法院可依法停止其親權。	• 《民法》第1084條第2項：「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 《民法》第1086條第1項：「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 《民法》第1089條：「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 《民法》第1090條：「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 《民法》第1116-2條：「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
懲戒權 相關 規定	父母可以在必要範圍內處罰未成年子女，只要處罰的原因和手段是在必要限度內。	• 《民法》第1084條第2項：「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 《民法》第1085條：「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資料來源

全國法規資料庫。

Q6 《勞動基準法》規定「童工不得於例假日工作」，究竟例假日是指什麼？是指星期六和星期日嗎？

A6 所謂「例假日」，是《勞動基準法》第36條中，規定雇主必須讓勞工休息的日子，勞工每工作7天，至少要有1天例假日。

對於「月薪制」的勞工而言，例假日通常指的是「星期日」，但例假日不一定是星期日，可以因為產業型態不同（例如：餐飲業在週日可能是最需要人力的時候），由勞資雙方共同約定。

按照《勞動基準法》第40條的規定，一般成年勞工例假日唯一出勤條件只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且例假日出勤的話，雇主除了要額外加發一日工資之外，還要另外再給一日補假，需特別注意的是，例假日只要有出勤，即使只出勤1分鐘，就必需要以1日來計算。

而按照《勞動基準法》第47條的規定：「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0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因此童工是沒有例假日出勤條件的，只要是例假日，童工就不得出勤工作。

資料來源

全國法規資料庫。

6-3 少年觸法行為有哪些保護措施？(配合課本第194～195頁)

Q7 《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指涉範圍為何？

A7 1.最廣義：包括任何與少年的教育、福利及不法行為之處遇有關的法律規範。舉例如下：

項 目	相關法規
少年教育方面	《國民教育法》及《大學法》等。
少年福利方面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有關於少年不法行為之處遇	《少年事件處理法》、《監獄行刑法》、《刑法》或《刑事訴訟法》相關法律條文中有關少年得以適用之規定等。

2.廣義：僅指對於少年不法行為之處遇相關的法律規範。

3.狹義：

(1)專指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施行，名稱訂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法律。

(2)《少年事件處理法》係指有關少年犯罪的各種法制而言，可分為形式與實質兩種意義：

①形式意義：規定少年曝險行為與犯罪行為，所加的保護處分或刑事處分，以及調查審理時所應遵循的程序、矯治時使用方法之法律的總稱。

②實質意義：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為實質目的之一部法律。

資料來源

林俊寬(2009)。少年事件處理法。臺北：五南。

Q8 「安置輔導」與「感化教育」的差異為何？

措 施	對 象	場 所	方式
安置輔導	1.少年的原生家庭功能不彰，無法協助青少年解決問題。 2.少年的偏差行為較嚴重，需要接受比保護管束處分更嚴格的督導，但其又不至於嚴重到需要監禁式的處罰。	與各地方法院合作的機構。	收容
感化教育	1.保護管束成效不彰者。 2.少年的偏差行為嚴重，須施以監禁式的處罰。	法務部矯正署之矯正學校。	監禁

Q9 什麼是「協商式審理」？

A9 1.法庭變成圓桌、平臺式的，法官不再是坐在高高的法臺上。
2.法官及少年調查官就少年的身心狀況、行為背景及成因、觸法過程，先做必要的調查與了解後，由法官主導，在少年調查官、少年、少年的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共同參與下，以討論、不拘形式，經由雙向互動、充分溝通後，形成共識的方式尋求對該少年最有效的輔導矯治方式。和以往採單向、威權專斷方式並單純以法律觀點來思考的開庭方式，有很大的差別。
3.在開庭時已獲少年及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的人參與和認同，因此法官只是將開庭討論協商研訂的保護處分方式及內容當庭宣示，並記明在筆錄裡。

資料來源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Q10 「保護處分」與「保安處分」的差異為何？

項 目	保護處分	保安處分
目 的	基於保護少年的立場，營造適合其成長的環境，藉由教育輔導其改過遷善。	對於有犯罪行為之人，施以刑罰制裁以外的保安措施，以矯治其性格，消滅其危險性。
法規依據	《少年事件處理法》	《刑法》
類 別	訓誡、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感化教育等。	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保護管束等。

資料來源

全國法規資料庫。

Q11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將兒童「除罪化」？以後就吸收未滿12歲的兒童來犯罪就「沒事」了？

《少年事件處理法》適用對象為「少年」，所謂少年，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者，依照《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未滿14歲人的行為，不罰。」因此即使兒童有觸犯刑罰法律的行為，我國法律上，也從來沒有把兒童當成罪犯，自然沒有所謂「除罪化」的問題。

西元2019年《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通過，刪除第85條之1有關「觸犯刑罰法律兒童準用少事法」的規定，因此，2020年此制度上路以後，12歲以下兒童觸法事件，不再移送少年法院，將改由教育與社政體系處理。整理如下：

	修法前	修法後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5條之1	7歲以上未滿12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	刪除
修法理由	因應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96點第1項：「觸法兒童應排除本法之適用，爰刪除本條規定」，而其提及的結論性意見第96點第1項指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非《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14歲以下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並通過必要的立法程序讓其生效」。	
結論	1.未滿12歲的觸法兒童，應依照結論性意見第96點第1項，交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理。 2.未滿12歲之兒童，將被正式的去刑化，不是國家不處理，只是不利用司法處理。 3.兒童回歸教育與社政輔導保護後，對他人造成的傷害或損失，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仍要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4.兒童回歸教育與社政輔導保護後，如有失依、失養情形，主管機關可以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予以保護安置，甚或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	

資料來源

- 1.司法流言終結者編輯部(2020.04.09)。12歲以下觸法由刑法處理？談「少事法」修法脈絡與兒少權益。聯合報。
- 2.澄清少事法刪除兒童保護事件相關質疑新聞稿(2020.06.22)。司法院網站。

Q12 國民法官可不可以審理少年事件呢？

A12 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了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特制定《國民法官法》，於西元2023元旦上路。

《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規定了國民法官參審的適用案件：

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的案件外，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應行國民參與審判：

- 一、所犯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

換言之，國民法官不可以參與少年事件的審理，少年事件應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程序進行處理。(可回顧第4課課後閱讀，見P.200)

資料來源

全國法規資料庫。

教師筆記



四 教學技巧

設計者：謝佩辰老師

教學指導要點	教學時間	評量重點
6-1 兒童及少年為何應具備重要法律知識？ 6-2 我國有哪些保護兒童及少年的法律措施？ (配合課本第186～190頁) • 引起動機 1.根據扉頁漫畫進行問答思考，進入學習主題。 (1)教師提問：小禾遇到的事件哪些合法？哪些違法？(按時間劃分) 學生預想回答：(鼓勵學生踴躍發言) (參考答案：僅12:20「對造謠者提告」是合法的，其餘皆違法) (2)教師提問：這些違法行為中，有哪些是因為「年齡」才違法？ 學生預想回答：買賣限制級漫畫、14歲打工。 (3)教師提問：買賣限制級漫畫跟打工為什麼要特別規定年齡？ 學生預想回答：(鼓勵學生踴躍發言) 教師追問：這些法律對兒少是保障還是限制？ 學生預想回答：保護，避免我們被錯誤資訊引導或被傷害。限制，我們無法根據自己的情況判斷要不要打工。(鼓勵學生踴躍發言) 2.揭示主題：兒童及少年為何應具備重要法律知識？我國有哪些保障兒少權益的法律措施？ • 教法示例 1.教學重點(一)：兒少具備法律常識以維護自己權益、承擔行為的後果。 (1)教師引導或學生自行閱讀第188頁第一段、190頁第一段課文，認識兒少要學習法律常識的原因。 (2)教師提問：根據課本第188～189頁，剛剛在引起動機的回答，比較接近「維護權益」還是「責任承擔」的面向？ 學生預想回答：維護權益。 (3)教師說明維護權益包含維護自己的權益、懂得透過法律尋求協助；承擔責任包含避免因不知法律而觸法、了解觸法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4)教師提問：根據剛剛的討論，「不知者無罪」是正確的嗎？ 學生預想回答：(鼓勵學生踴躍表達想法) 教師追問：你們的回答，是從「維護權益」還是「承擔責任」面向？ 學生預想回答：(鼓勵學生分析，通常回答會偏向承擔責任) 2.教學重點(二)：為了維護兒少權益，我國有哪些相關法律措施。 (1)教師說明國際重視兒少權益保障，聯合國定義未滿18歲者為兒童。 (2)影片欣賞：「欺負我年紀小嗎？兒童人權」——木擊者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約3分鐘) 連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2xe-fOW9ks 	10' 10' 25'	• 體會兒少具備法律常識的重要性。 • 探究保障兒少相關法律之目的。

教學指導要點	教學時間	評量重點
(3)教師引導學生進行下列提問： ①影片提到哪些保護兒少的理由？(避免兒少被利用、兒少還無法保護自己、兒少難以為自己發聲、跟大人相比較微弱勢) ②影片提到兒童具有哪些權利？和我國憲法基本人權有何相似之處？ (例：表達意見的權利→表現自由；生存權→受益權) ③根據以前學過的《民法》親權與《兒童權利公約》，跟兒童有關的事務應該如何決定？(要維護兒童最佳利益，讓兒童也有表達意見的機會) ④閱讀課本第190頁圖3-6-4，根據你自己的生活經驗，《兒童權利公約》的哪一項原則最難實現？(鼓勵學生分享，並舉例子說明) ⑤臺灣在兒童權利方面還有許多問題存在，誰有責任處理這些問題？ (父母、大人、政府、兒少自己……) (4)教師說明我國政府立法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內容，並成立專責小組。 (5)教師以提問為本節課進行收尾：《兒童權利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對兒少是保障還是限制？ 學生預想回答：(鼓勵學生踴躍發言) • 教學留意事項 1.若課堂時間許可，教師可以引導學生討論日常生活的表意權該如何落實，可以從第一冊學過的「如何提升家庭親密關係」，進一步擴大至師生之間、和不同場合的大人可以如何對話、表達自己的意見。 2.兒童權益保障額外介紹： ①影片：梅林的童話兒童諮詢所，當童話遇上兒童人權？ 約9分鐘，影片連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nB6DpCDQYI ②網站：CRC資訊網 兒童權利公約 網站連結：https://crc.sfaa.gov.tw/ 內有豐富影音資源、調查報查報告等。 (第一節結束)		
6-2 我國有哪些保護兒童及少年的法律措施？ (配合課本第191～193頁) • 引起動機 1.回顧前一節所學作為複習，以銜接本節學習主題。 (1)教師提問：複習上一節課所學，我們提到兒少有哪些權利是我們應該要重視的？ 學生預想回答：(教師鼓勵學生發言) (2)教師提問：我們最後有提到，誰有責任要保障兒少？ 學生預想回答：父母、大人、政府、兒少自己……。 2.揭示主題：成年人對兒少有哪些照顧責任？	5'	

教學指導要點	教學時間	評量重點
• 教法示例 1.教學重點(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明定成人對兒少的保護責任。 (1)教師提問：日常生活周遭的大人(父母／/師長／親戚長輩／陌生人……)對我們國中生做哪些保護行為？請具體寫出「做了什麼」。 學生預想回答：父母提供遮風避雨的住所；師長管理學生在校使用手機的時間以維護學習成效；成年人不可以帶著兒少犯罪……等。 ※提醒：可以採取兩種進行方式，3～4人小組討論，一組寫3～5個；或學生1人寫1個。皆使用彩色筆寫在A5紙上，貼在黑板。 ※提醒：教師可分派主題給不同組別，例如：第一組聚焦「父母」的保護行為、第二組聚焦「學校」、第三組聚焦「法律」……以此類推。 (2)教師引導或學生自行閱讀第191頁課文，認識《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政府、成年人、各機關團體的責任。 (3)教師說明何謂「保護措施」、何謂「福利措施」，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政府、團體機構、家長該如何保護兒少。 (4)教師引導學生將A5紙區分成「保護措施」、「福利措施」和其他。 2.教學重點(二)：了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與其他法規對兒少的保護。 (1)影片欣賞：新聞360》臺版N號房兒少受害激增 誘騙私密影像惡質手段曝2021.09.14 (片長6分鐘) 影片連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9nt_kxTkoH8 (2)教師引導學生進行下列提問思考： ①影片提到兒少性剝削受害者占比最高是哪一年齡層？受害人數增加最快的是哪一年齡層？(國中最大宗；國小增加最多) ②近年來兒少性剝削案件主要發生在哪裡？(網路) ③受害兒少為什麼會被誘騙拍攝裸照或色情影像？為何傷害不斷持續？(網戀、缺錢、被騙；擔心被罵不敢告訴家長) ④加強哪方面的概念有助於減少兒少性剝削案件？(維護權益) ⑤「要求兒少拍攝不雅照換取遊戲點數」、「誘騙兒少進行色情直播供人觀賞」，分別屬於課本第192頁圖3-6-12哪一種性剝削？(3；2) ⑥如果你的朋友遇到性剝削，卻猶豫不敢跟父母或老師說，你會如何鼓勵他勇敢說出來？ (舉例：雖然會被罵，但父母仍會幫助我們，要讓加害者面對刑責) ⑦為了減少兒少性剝削案件發生，誰有責任採取什麼樣的行動？ (舉例：家長，多關心兒少在網路的交友狀況) (3)教師搭配課本第192頁課文、圖3-6-10和圖3-6-11，說明性剝削事件發生該如何通報、《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如何協助受害兒少重返平靜生活，以及該法的法律性質。	15' 25'	• 理解我國制定兒少相關法律的理念。 • 探究保障兒少相關法律之目的。

教學指導要點	教學時間	評量重點
(4)教師引導或學生自行閱讀第193頁課文和充電站，複習統整以前學過關於保護兒少權益的法律措施。 (5)教師提問：觀察《兒童權利公約及施行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民法》、《勞基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法律規範，這些規範對你來說是保護還是限制？ 學生預想回答：(鼓勵學生發表想法，並引導學生說出判斷依據) • 教學留意事項 兒少性剝削事件相關補充文本：楊綿傑(2021.09.01)。性剝削7成以上網路犯案國小受害者4年增幅破250%。自由時報。 文章連結：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657216  (第二節結束)		
6-3 少年觸法行為有哪些保護措施？ (配合課本第194~195頁)		
• 引起動機 1.利用提問作為暖身，連接先前單元章節與本日學習主題。 (1)教師提問：我們之前有討論過第186~187頁跨頁漫畫哪些行為違法，這些違法行為當中，有哪些可能涉及犯罪？ 學生預想回答：偽造文書、誹謗、霸凌……。 (2)教師提問：根據警政署的統計資料，「青少年犯罪人口率」8年攀升47%，依照你的自身經驗，你認為有什麼可能的原因？ 學生預想回答：網路、容易衝動、受到誘騙、不知道是犯罪……。 ※提醒：若學生難以回答，教師可以提供一些可能的選項供學生選擇，可以參考教學留意事項的補充文本。 (3)教師提問：青少年犯罪的原因非常複雜，刑罰有辦法矯正嗎？ 學生預想回答：有可能，給青少年一個教訓，讓他不敢再犯；沒辦法，有時候處罰會讓青少年越叛逆……。 2.揭示主題：少年在刑事紛爭有哪些保護措施？ • 教法示例 1.教學重點(一)：《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意義與相關規範。 (1)教師引導或學生自行閱讀第194頁課文第一段課文，認識《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理念與精神。 (2)搭配課本第194頁課文，教師說明什麼樣的情況與條件符合「少年保護事件」，以及第195頁圖3-6-16保護處分的內容。 (3)搭配課本第195頁課文，教師說明什麼樣的情況與條件符合「少年刑事案件」，以及相關法律責任，同時複習限制責任能力者的概念。 (4)教師提問：回到第186~187頁扉頁漫畫，造謠誹謗的同學屬於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教師視情況給予引導或提示)	5' 20'	• 理解我國制定兒少相關法律的理念。 • 探究保障兒少相關法律的目的與措施。

教學指導要點	教學時間	評量重點
學生預想回答：造謠者一小禾的同學(14歲)一屬於滿12歲未滿18歲的少年；誹謗罪屬於刑責較輕的犯罪行為，綜合兩點可知，屬於少年保護事件。 教師追問：造謠者該如何為自己的行為承擔責任？ 學生預想回答：可能要承擔訓誡等保護處分，同時也必須道歉悔改。 (5)教師提醒學生，除了接受保護處分外，還必須勇於面對、勇敢道歉，並時時留意自己的行為是否會傷害他人權益，甚至觸法。 (6)教師提問：加強哪方面的概念有助於減少兒少犯罪問題？ 學生預想回答：承擔責任(最直接的回答)；維護權益(說出判斷依據)。 (7)教師提問：《少年事件處理法》對少年而言，是保護還是限制？ 學生預想回答：(鼓勵學生發表想法，並引導學生說出判斷依據) 2.教學重點(二)：搭配教案學習單，統整本課所學進行綜合應用。 (1)教師搭配教案學習單進行任務一的提問：誰有責任要保護兒少權益？我們提過哪些？寫在小張便條或標籤紙上(詳見教案學習單說明) 學生預想回答：政府、法律、家長、學校、鄰居、所有大人……。 (2)搭配教案學習單任務二的說明，引導小組完成兒少保護圈。 (3)視時間安排，彈性邀請學生派代表進行1~2分鐘的說明。 ※提醒：建議教師設定計時器，或挑選幾組分享即可。 (4)教師歸納各組分享，兒少保護圈就像社會安全網：以兒少為核心，第一層保護圈可能是兒少每天直接接觸者，如家人、老師、朋友等；第二層保護圈是間接影響兒少者，如媒體、網路、社會大眾等；最外層是社會體系，如政府、法律、警察、社福機構等。 (5)教師總結，第5課強調政府依法行政、人民有權利救濟管道，都是為了要維護人民權利；然而相較成人，兒少更是容易被侵害權利的弱勢群體，因此國家提供健康安全的環境，用法律提供各種保護措施，兒少也要學習法律維護自己權益。 • 教學留意事項 1.引起動機的提問可以讓學生閱讀聯合報專題報導作為文本專題： 《青少年犯罪人口率激增47% 他們為何反覆觸法？》 網站連結：https://reurl.cc/MNrZqp 2.本課三節都以「法律對兒少是保護還是限制」進行收尾提問，用意在於引導學生從各項法律去探討，讓學生體驗法律對兒少的保護，進一步分析法律的保障措施是否合理適切；另一方面，若學生認為法律對兒少是限制，並提出具體有力的判斷依據，教師仍可引導學生思考「限制的目的為何」，深入討論有沒有違反「保護兒少」這項重要精神。 (第三節結束)	20'	• 體會兒少具備法律常識的重要性。





教學技巧 學習單

年 班 號 姓名：



兒少保護圈

1.小組任務一：

經過一整課的學習，你覺得日常生活中誰有保護兒少的責任？或是用什麼樣的工具或方法在保護兒少？請將你們的討論內容寫在小張便利貼上，或寫在標籤紙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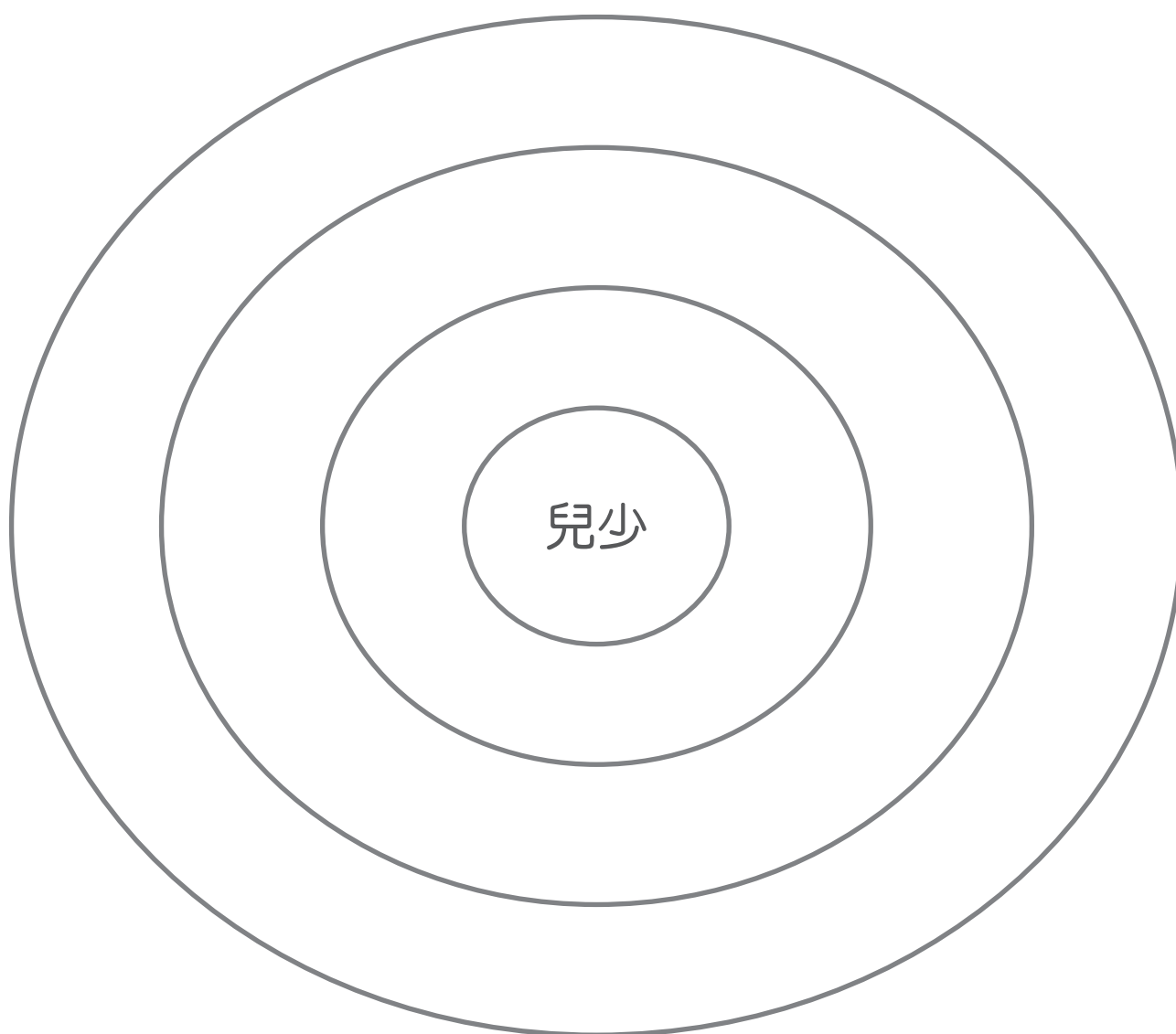
參考答案：政府、家長、兒少自己、法律、國家、學校、同儕、陌生人、警察……等。

(學生可以根據6-1、6-2的課堂討論回答，將答案進行統整)

2.小組任務二：

如果以兒少權益作為核心，成年人、社會乃至國家發展出有層次的保護圈，一層一層接住兒少、保護兒少，形成「兒少保護圈」，如下圖。

判斷任務一的回答分別屬於哪一圈、哪一層次的保護，並將寫完的小張便利貼或標籤紙貼到下圖，完成兒少保護圈，並向大家分享你們的想法。



五 資源總覽

類別	品 項
學習單	P.289 教學技巧學習單「兒少保護圈」
	P.302 課後閱讀學習單「幫助每個孩子平安長大」
	P.316 延伸閱讀學習單「不再迷「網」 破解兒少性剝削圈套」
教學媒體	康軒國中社會公民頻道 https://www.youtube.com/user/knshciv
	教學影片1：暑期打工趣－青少年勞動權益
	教學影片2：我國法律對兒少的保障
	教學影片3：少年事件處理法
	2下第6課教學簡報
複習資源	2下第6課五分鐘小節練習卷
	2下第6課同步練習卷
	2下第6課課次卷
	2下第6課段考複習卷
	2下第6課段考大補帖
	2下第6課素養大補帖
	2下第6課重點整理講義
	2下第6課題庫

教師筆記



教師筆記



找一找教學引導

本課扉頁主題為「在學校的一天」，以小禾視角帶領學生從生活中的事件，包括補習班拿取個人資料、偽造家長簽名、同學惡意造謠等，理解我們的生活離不開法律，因此知法、懂法、具備重要法律常識是國中生的重要課題，可以避免因無知觸法、也可以明白觸法的後果，在需要時透過法律保障自身權益。

此外，教師也可以應用「找一找」的題目，引領學生逐步探究漫畫中各種生活情境與法律的連結，藉由這樣的引導，拉近學生與課文的關係，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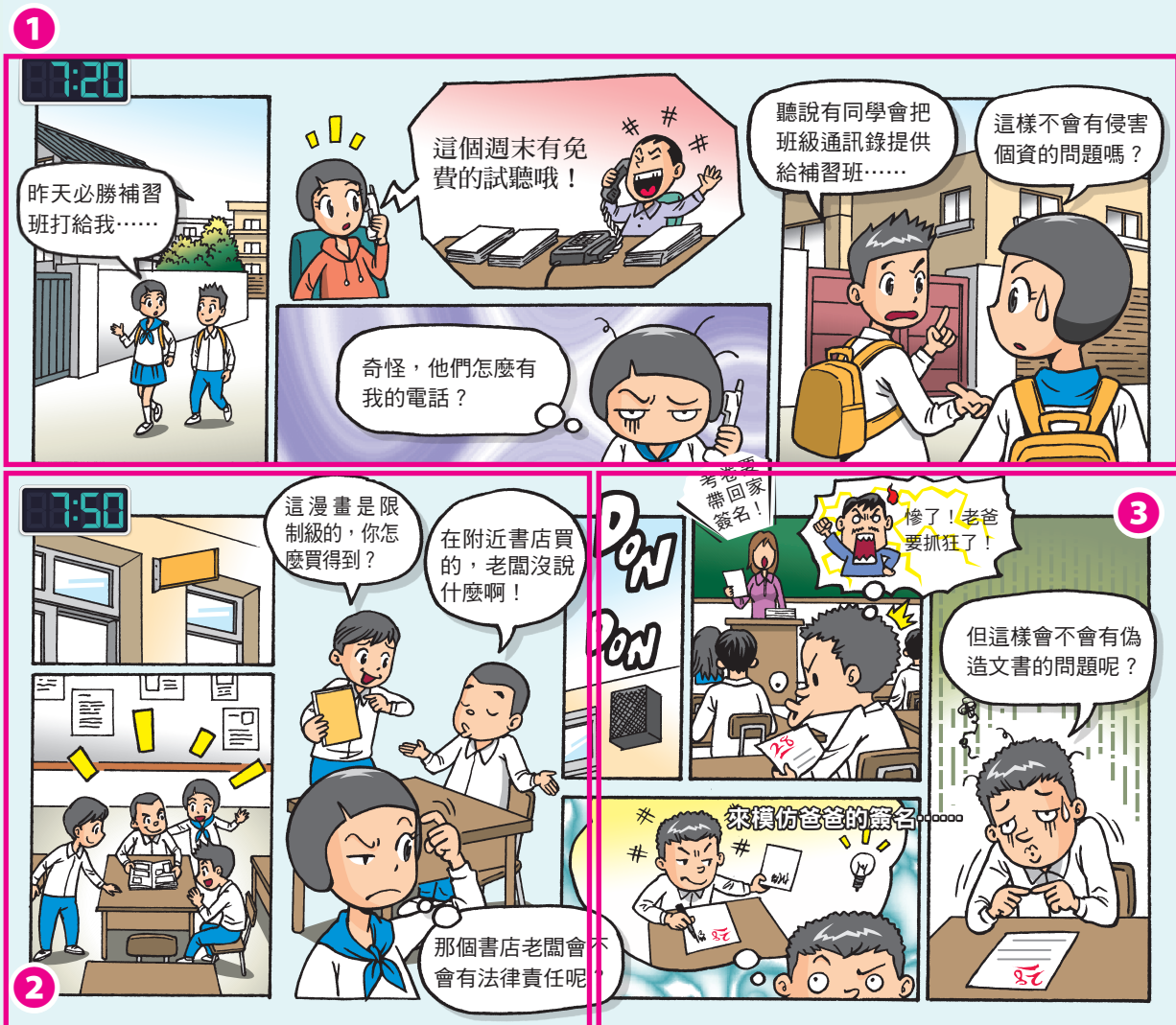
第6課 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障與規範

1. 曾經接到補習班推銷試聽的電話，但對方卻不能交代為什麼有我家的電話，覺得很可怕。
(答案僅供參考)

找一找

1. 你在生活中曾遇過與圖中相似的事情嗎？當時是什麼樣的情況？
2. 圖中小禾的疑問，你能回答幾個？你和其他同學分享的答案相似嗎？

2.7：20 / 補習班恐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7：50 / 書店老闆恐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學爸爸簽名的同學恐涉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11：10 / 帶頭排擠同學須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12：20 / 散布謠言者恐涉刑法誹謗罪；17：00 / 依照勞動基準法的規定須滿15歲方能打工。(答案僅供參考)



圖意說明

1

小禾上學途中和同學聊天，談及最近接到補習班試聽電話，又聽聞有同學將班級通訊錄提供給補習班，開始思考個資保護問題。(交易班級通訊錄的同學與補習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20條。)

2

小禾聽到班上同學談論輕易購買到限制級漫畫，開始思考販售限制級刊物給未成年的法律問題。(販售限制級漫畫給學生的書店老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4條。)

3

老師發下改好的考卷，要求學生讓家長簽名後交回，有同學考得不理想，企圖模仿爸爸簽名以避免爸爸知道成績，但又擔心有偽造文書問題。(若同學模仿爸爸的簽名來簽考卷，違反《刑法》第217條。)

我將學到

國家為提供兒少一個健康安全的成長環境，會透過法律制定各種保護及照顧措施，而兒少也應該關心和自己相關的法律，以維護自身的權益，避免遭受他人侵害。透過本課我們將學習以下的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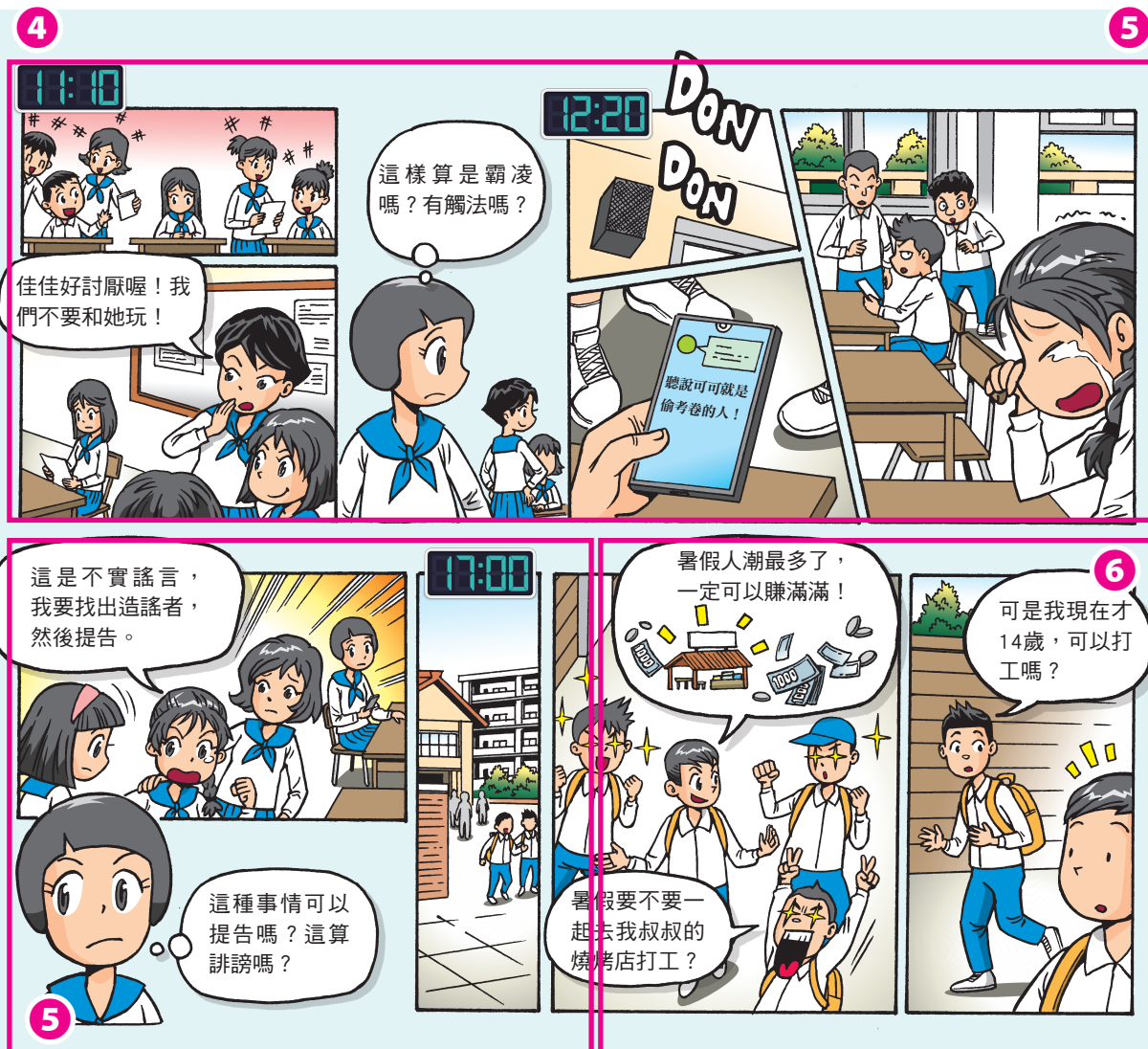
1. 體會兒少具備法律常識的重要性
2. 理解我國制定兒少相關法律的理念
3. 探究保障兒少相關法律之目的與措施

各節學習脈絡

本課在探究法律對兒少有哪些保護措施，因此6-1節說明兒少學習法律的重要性，從維護權益面向來看，有助於了解自己應有的權利，及如何藉法律求助；從承擔責任面向來看，有助於避免因無知而觸法，並明白觸法的後果。

6-2節以議題融入方式，引導學生認識《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及《民法》、《勞動基準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保護兒少的具體措施，並說明這些規範是期待給予身心尚未成熟發展的兒少更完善的照顧，以實現《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

6-3節側重說明兒少在刑事糾紛中有哪些保護措施，讓學生了解兒少案件和一般刑事案件的不同，以及有哪些相關的重要保護措施。



4 小禾注意到下課期間，有同學刻意排擠、孤立佳佳，還鼓吹大家不要和佳佳玩，開始思考霸凌相關法律問題。(排擠佳佳的行為構成《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所定義的霸凌行為，需按同法接受輔導。)

5 學校中大家都在謠傳「可可是偷考卷的人」，讓可可氣憤傷心不已，揚言要找出兇手以正清白，讓小禾開始思考造謠的法律問題。(任意造謠、散布不實訊息，以及轉發的同學，觸犯「妨害名譽及信用罪」，違反《刑法》第310條。)

6 放學回家途中，一位同學邀請大家暑假去叔叔的燒烤店打工，想到暑假人潮眾多，一定可以大賺一筆，大家都相當興奮，但也有人開始思考工作年齡的法規問題。(《勞動基準法》第45條規定，雇主不得雇用未滿15歲之人從事工作。)



編輯廣播站

- 本節分段重點：
- 1.前言：援引《兒童權利宣言》說明各國針對兒少的保護與照顧，為何應有特別的法律措施。
 - 2.第二、三段：說明兒少對與自身相關的法律應有所了解的原因如下：
 - (1)維護權益層面：兒少學習法律有助於①了解自己的權益；②知道如何藉法律求助。
 - (2)承擔責任層面：兒少學習法律有助於①避免因無知觸法；②明白觸法的後果。

圖 3-6-1

圖中主角在公民課學習過法律常識，因此了解當付款後賣家不出貨，可以向警方報案。若懷疑對方為詐騙集團，可備妥證據資料，向警局備案詐欺。（亦涉及第2課的民事責任，當賣家明顯違反給付義務，主角可請求賣家出貨，若已不想要該物品，可主張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價金。）

由此看來，學習法律可保障我們的權益，也可在我們蒙受損害時，尋求法律救濟。

充電站

兒童及少年

依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指未滿12歲者；「少年」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者。但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指所有未滿18歲者。

6-1 兒童及少年為何應具備重要法律知識？

補 1

- 1 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的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的法律保護，故大多數國家為保護兒少都會制定
- 6 相關法律，以使其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中成長。兒少基於下列原因，對於與其自身權益息息相關的法律規定，也應主動認識與了解。
- 9 從維護權益來說，法諺有云「法律不保護在權利上睡著的人」，懂法律才更能知道如何維護自己的權益。尤其，國家制定保護兒少的相關法律，使兒少在基本人權的保障之外，更享有該年齡層特定的福利與權益。具備這些知識將有助兒少能更完善的維護自己的權益，並在覺察權益受損時，懂得透過法律尋求協助，避免因私
- 15 下尋仇而造成不必要的傷害或不慎構成犯罪(3-6-1)。

維護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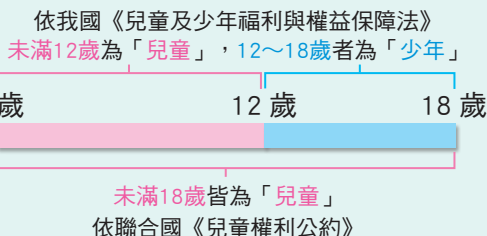


3-6-1 兒少學習法律常識可維護自己的權益，避免遭受不法侵害，也可知道權益受損時該如何尋求救濟與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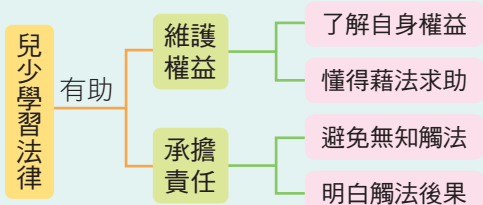


重點板書

1.幾歲以下稱為「兒童」？



2.兒少為何要學習法律？



- 二、從承擔責任來說，我國刑法明定：「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因此兒少具備重要的法律知識，除了可避免^{1.}因不知法律而觸法，也有助於^{2.}了解觸法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日常生活中有若干違法行為，例如：在網路上罵人、^{補2}未經他人同意而拿取其物品、做報告時將網路文章複製貼上當成自己的成果等，若能具備相關的法律知識，了解其法律責任，可在觸法前產生警惕作用，避免該行為的發生(3-6-2、3-6-3)。

1. 如果不知法律就不構成犯罪，人們便可用不知法律為藉口來免除刑事責任，知法的人則必須處於負擔犯罪刑責的不利地位，顯然有失公平。所以刑法第16條規定「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即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仍是有罪。

2. 從維護權益來說，可以了解自己享有的權益、知道如何藉法律求助；從承擔責任來說，可以避免因無知觸法、明白觸法的後果。

忘記帶筆了，和同學借一下～反正他不知道，之後也不用還了。



3-6-3 未經他人同意而拿取其物品，不但可能會傷害彼此情誼，也可能觸犯刑罰。

想一想

俗云「不知者無罪」這句話是正確的嗎？為什麼尚未成年就需要學習法律知識？

圖 3-6-3

圖中主角行為已觸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的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而如果只是想「借用一下、用完就還」呢？因為沒有「意圖為自己所有」，這樣的行為雖然不道德，但是《刑法》認為不需要動用國家公權力處罰，所以對鉛筆無法成立竊盜罪，但對損耗掉的筆芯是可以成立竊盜罪的喔！

另外，還可能構成「使用竊盜」，指行為人以借用他人財產之意圖，擅自暫時性取走他人所有物，最後並未據為己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8條，由警察機關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因此，千萬不要為了「省事」，覺得「借用一下沒關係」。

承擔責任



3-6-2 網際網路是開放而匿名的環境，任何人都可以瀏覽並發表意見，許多兒少卻不知道，即使是匿名，在網路上使用不雅字眼謾罵或侮辱他人，仍可能觸犯刑法公然侮辱罪。

圖 3-6-2

網路是公開的版面上，大家都能任意得知行為人發表減損他人名譽的侮辱言論，依照《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構成「公然侮辱罪」，將面臨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的處罰。(行為人若未成年則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流程調查處理。)

至於被害人，面對公然侮辱此一侵權行為，除了可以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請求損害賠償外，被害人精神上所感受到之痛苦也可根據同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作為「精神慰撫金」(精神賠償)。

想一想教學引導

1. 教學概念：運用俗諺來說明即便不懂法律仍須負起法律責任，自小主動學習法律知識是重要課題。
2. 學習表現：社1a-IV-1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
3. 教學提示：
 - (1) 請學生發表對此句俗諺的看法。
 - (2) 教師說明《刑法》第16條規定，釐清俗諺中的法律概念。
4. 延伸思考與提問：你覺得日常生活中有哪些屬於可以因不懂法律減輕或免除法律責任的「正當理由」？



編輯廣播站

本節分段重點：

1.前言：說明為接軌國際對兒少的保障，制定相關兒少法律。

2.以議題融入的方式，從相關新聞出發，說明以下法律的宗旨與相關措施。

(1)《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2)《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4)其他相關法律：《民法》、《勞動基準法》、《家庭暴力防治法》

3.結論：說明這些規範並非為了限制，而是為了保障兒少得到更完善的照顧，實現《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

重點板書

20th初

西元1959年
《兒童權利宣言》
(宣示性質 無約束力)

西元1989年
《兒童權利公約》
(公約協商10年)
(對締約國有法律約束力)

西元2014年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我國)

6-2 我國有哪些保護兒童及少年的法律措施？

在新聞報導中，虐待、誘拐或利用兒少犯罪的事件時有所聞。由於兒少的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常因涉世未深容易誤信他人，或因好奇而讓自己身陷險境而不自知，他們在社會中相對居於弱勢處境，不但不懂得保護自己，更不知道如何捍衛自己的權益，因此除了需要社會大眾給予更多的關懷，也需要政府制定明確的法律加以保障。

兒少權益保護議題已是國際社會間的共識，聯合國所公布的兒童權利宣言及兒童權利公約，都致力於避免兒少在法律上處於弱勢的地位(3-6-4)，我國政府為了落實保障兒少權益，有以下相關具體作為：

一、立法使公約內容具有國內法律效力

強調有關兒童的事務與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因此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不但接軌國際對兒少權益保障的精神，也使公約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該法甚至規定行政院應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利公約相關事項的推動。

影片
素養看動畫：我國法律對兒少的保障 3'59"

充電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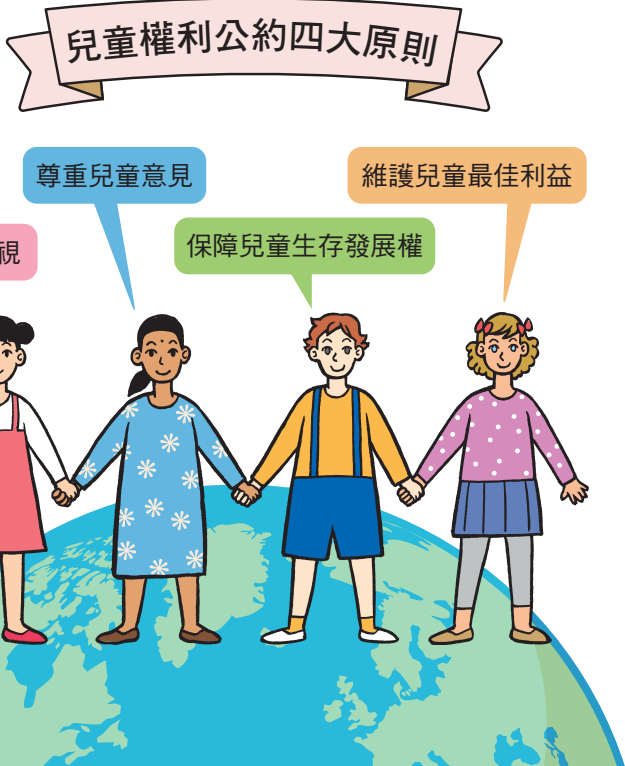
兒童權利宣言與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權利宣言屬宣示性質，對於簽署國並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聯合國大會進一步決議通過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兒童權利公約。該公約代表國際的共識，也是兒童權利保障的最低標準。

3-6-4 聯合國於西元1989年11月20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確定兒童權利的保障，並訂定每年該日為「世界兒童日」。

圖 3-6-4

- 1.不歧視(禁止歧視)：無論兒童的膚色、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主張、國籍、家庭狀況、財產與身心狀態，國家都應確保每位兒童均享有公約所保障的權利。
- 2.尊重兒童意見：國家應確保兒童有權利表達己見，在制定與兒童相關的政策或決定時，應有兒童直接或透過代表表達意見，且相關機構應審慎評估其意見。
- 3.保障兒童生存發展權：兒童享有基本生存權利，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疏忽照顧和剝削；有接受基本教育、休息、遊戲、參與文化活動的權利；有權了解自己擁有的權利。



4.維護兒童最佳利益：國家中的各機關學校，以及全體社會，在制定政策與執行業務時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1) 保護措施

包括禁止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物質；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二、增進成年人對兒少的照顧責任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政府對提供菸酒等危害兒少成長相關產品的業者予以懲處，例如：
- 如：擴大稽查全國夾娃娃機臺是否以菸酒作為抓取物品，因為^{補4}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¹保護措施，載明禁止任何人讓兒少吸菸、喝酒、閱讀不良出版品、出入不良場所、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等，期望社會大眾都能重視兒少權益的保護(3-6-5、3-6-6)。此外，也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²福利措施建構親子友善如廁環境，甚至透過親職教育、鼓勵提供休閒娛樂文化活動及空間等措施，來促進兒少福祉(3-6-7、3-6-8)。

政府為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多次依據公約內容編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除具體規定父母對兒少應負保護、教養義務，也載明政府、各團體機構等，都應共同配合與協助，賦予成年人更多對兒少的照顧責任。如果沒有依法保護兒少，相關的人員將面臨罰鍰、親職教育輔導、公布姓名、勒令歇業等行政罰(3-6-9)。



3-6-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明定不可將6歲以下孩童單獨留在家，違者將處以罰鍰並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保護措施



3-6-5 任何人不得提供兒少菸品，違者將受罰，期望建立兒少健康安心的成長環境。



3-6-6 為保護未成年者，任何人皆須遵守規定，不得讓未成年者出入不當場所。圖為警方在夜店門口檢查證件。

福利措施



3-6-7 為建構親子友善環境，立法規定特定公共場所應設置親子廁所。



3-6-8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提供攀岩、直排輪、樂團團練等場地，並為青少年舉辦各種具啟發性的活動課程、推展各種職涯體驗活動及展覽，提供青少年休閒娛樂空間。

圖 3-6-9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1條，6歲以下或有需要特別看護的兒童，不可讓他獨處或由不適當的人代為照顧，違反規定的父母親或照顧者，可依同法第99條，處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依102條接受4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

課堂補充

6歲以下孩子可單獨在車上嗎？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4項，汽車駕駛人對於6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罰鍰，並施以4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4條，所謂「不適當的人」包括無行為能力人、7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依客觀事實足以認定有影響受照顧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安全之虞者。

2) 福利措施

包括辦理兒童托育服務；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對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對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觀念釐清

父母是否會被公布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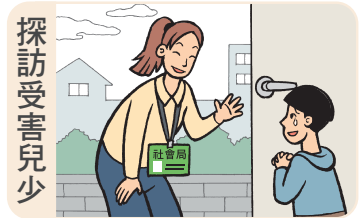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針對不同的違規情節有不同的罰則。課本第193頁所舉例的措施，包含禁止兒少吸菸飲酒、出入不良場所、提供親子友善如廁所環境等，散見於本法第33-2條、第43條、第47條等法條中，父母若違反會有「罰鍰」或「接受親職教育」的懲處。而若父母有其他像是違反第49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遺棄、身心虐待等)，則有可能被公布姓名。

3 依情節輕重處以罰鍰或刑罰

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規定，有些情況加害人須負擔刑事責任，例如：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有些情況則負擔行政責任，例如：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2小時以上10小時以下輔導教育)。



3-6-10 對疑似或已經遭性剝削的兒少，教育人員應於24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由其評估送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安置或交付家長，而一般民眾則可撥打113專線通報，以共同保護兒少。



3-6-11 政府需提供遭受性剝削的兒少緊急短期收容安置，並依法院裁定轉介中途學校或兒少福利機構，安置期間由專業人員提供被害兒少就醫、行為改變、心理輔導、就學或就業輔導等服務。

圖 3-6-11

我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2條第5項，訂有《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所謂「中途學校」，為安置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的學校，實施一般教學課程，除依各級學校課程綱要進行外，並包括生涯發展教育課程及身心輔導課程等(在辦法中強調身心輔導課程，應配合個別諮商、團體輔導之實施，強化輔導及性剝削防制之內容，每學年應將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融入至課程中)，當中也規定中途學校學生的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普通學校發給。

1 三 防制兒少遭受任何形式的性剝削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根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我國近三年兒少性剝削的

- 3 案件均超過千件，除了經濟誘惑、尋求認同等因素，網路世代的來臨也增加了兒少暴露在風險中的機會。因此，政府為防制兒少遭受任何形式的性剝削，以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而制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其內容明確規定政府相關單位與民間應共同合作，提供被性剝削兒少必要的保護、安置或其他協助，藉由隔絕不良環境，以及教育與輔導等措施，使其能順利回復正常生活(3-6-10~3-6-12)。至於使用強迫、引誘等方式讓兒少受到傷害者，可依情節輕重處以罰鍰或刑罰。

3

1

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2

利用兒少為性交、猥褻行為，以供人觀覽。

3

拍攝、製造兒少性交或猥褻行為的照片、影片等相關物品。

4

使兒少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的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3-6-12 對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稱的性剝削行為，除加害人應受懲處，也應提供被害人心理及生理上的協助。

1 四 檢視兒少處境制定保護措施

除了上述針對特定年齡層所訂定的兒少法規外，我國尚有其他法律的部分規定，亦涉及兒少權益的保護。例如：¹民法有關^{補 7}「親權與懲戒權」的規定、²勞動基準法有關「童工」的規定、³家庭暴力防治法將目睹家庭暴力的兒少納入核發保護令的範圍等(3-6-13、3-6-14)。

我國政府在修訂法律時，會參酌公約內容以兒少為對象制定特別的規範，並非為了限制或剝奪兒少的權益，而是期待給予身心尚未成熟發展的兒少更完善的照顧，以實現保障兒少的精神。



3-6-13 雇主聘雇童工時，須安排其從事智力或體力能負擔的工作。



3-6-14 目睹家暴的兒少亦是家暴的隱形受害者，將其納入法律保障並給予輔導諮商，能避免重蹈覆轍或心理受創等憾事。

2.吸菸飲酒對身體健康有相當影響，各國為保護未成年者身心健康發展，故有最低年齡要求，而駕駛具一定程度危險，故也對年齡有最低要求，有些國家基於安全考量，甚至訂有年齡上限。例如：我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年齡上限為70歲。

3.對兒少來說是限制也是保護，因可能招致危險，希望兒少可等身體、腦部等器官發展更全面、健康，再選擇要不要從事這樣的行為，因此是限制同時也是保護。(答案僅供參考)

探究活動 最低年齡要求

世界各國對於兒童及少年從事某些行為普遍設有「最低年齡要求」。下表為我國、泰國與日本考駕照、飲酒及吸菸的年齡規定，請參考表格內容回答以下問題：

國家 行為			
考駕照	?	機車	15歲
		汽車	18歲
吸菸	?	20歲	20歲
飲酒	?	20歲	20歲

- 1.表中3個問號所代表的年齡分別為何？ 1.皆為18歲。
- 2.為何各國普遍對這些行為設有「最低年齡要求」？
- 3.這樣的規定對兒童及少年是保護還是限制？

觀念釐清

親權與懲戒權的界線？

《民法》第1084條之2、1085條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的權利義務，並可以在必要範圍內懲戒子女。「必要範圍」應該考量到未成年子女的家庭環境、性別、年齡、健康狀況、個性、犯錯的情節輕重……來決定。父母行使懲戒權，不能超過必要範圍，更不能對子女施加身體或精神上的暴力，否則將可能構成「家庭暴力」。法院判決認為，父母必須在子女確實有需要懲戒的情況下，出於教育的目的才能行使懲戒權。若是用殘忍的傷害身體、甚至危及生命的手段，就是濫用懲戒權，而應該負擔刑事責任。

挑戰公民教學引導

- 1.教學概念：運用我國與鄰國的規定，讓學生探究「法律對兒少有特別的規定」是保護還是限制。
- 2.學習表現：公1c-IV-1運用公民知識，提出自己對公共議題的見解。
- 3.教學提示：
(1)請學生各自作答。
(2)教師請學生發表見解，並將見解相同的學生分在同一組，以讓看法不同的學生進行辯論。
(3)運用學生的回答回應課文最後一段，說明《兒童權利公約》的保護精神。
- 4.延伸思考與提問：你認為是否還有哪些活動或行為應該要以法規訂定年齡限制？

圖 3-6-14

「目睹兒」是指雖然未受到家庭暴力的傷害，但卻間接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及少年，大致分為以下三種狀況：

- 1.第一現場看見：他們現場目睹家人(受虐者)受到言語暴力、肢體暴力或性傷害。
- 2.緊鄰現場聽見：在緊鄰的房間或黑暗中聽到家人吵架或打鬥聲。
- 3.事後觀察發現：事件發生後看見家人(受虐者)身上的傷痕，傷心、哭泣的表情或家中毀壞的物品。

目睹暴力的直接影響可能是恐懼情緒和不安全感，長期可能使孩子在成長過程因心理壓力無法排解，易有情緒困擾、自我價值感低落、偏差行為等問題。

目睹兒長大成人後也容易在關係上感到不安和疑惑，甚至有部分目睹兒因為錯誤認同暴力，未來成為另一位施暴者或受虐者。

目睹暴力對孩子的影響可能產生在情緒反應、認知混淆、行為問題和生理反應等面向上，不同年齡階段的孩子則會有不同的樣貌。



編輯廣播站

《少年事件處理法》原認為處罰與管教同等重要，後來修法改以保護優先主義，以鼓勵與輔導代替處罰，讓少年能透過教育重新融入社會。因此《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刑法》不同，只要少年行為有觸犯法律的危險時，就會介入予以保護。本節教學重點在於各項保護處分的內容及少年修復機制的提倡。

1 《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理念

該法第1條：「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可知其目的在保護少年，致力重建少年與社會、社群的連結，而非處罰。

2 少年刑事案件

行為時年滿14歲未滿18歲，而有下列情形者：
1.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

2.事件繫屬後已滿20歲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

3.少年法庭依調查之結果，認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得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檢察署檢察官並經提起公訴者。

充電站

曝險行為

少年有以下三類行為，稱為曝險行為：

- 1.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 2.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的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 3.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的行為。

影片

少年事件處理法 4'47"

6-3 少年觸法行為有哪些保護措施？

- 少年由於身心發展尚未成熟，易受社會風氣影響，或因思慮不周而易誤觸法網，若用一般成人刑事案件的程序來辦理，對少年並不適合。因此政府特別制定少年事件處理法，秉持「以保護代替監禁，以教育代替懲罰」的理念，給予少年反省自新的機會，調整環境並矯治性格，以保障少年健全成長，重建少年與社會的連結。處理時依少年違法情節輕重，分為「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由少年法院或少年法庭負責調查與審理(3-6-15)。

一 少年保護事件

- 所謂少年保護事件是針對12歲以上未滿18歲的少年，在觸犯刑責較輕的犯罪行為，例如：普通傷害罪、竊盜罪等，或有曝險行為時，法官會依情形處以保護處分。

補 11 補 12 補 13
15

- 保護處分的內容包括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以及施以感化教育等(3-6-16)。法官在處理時，會針對少年的個別需求及行為狀況，作出不同的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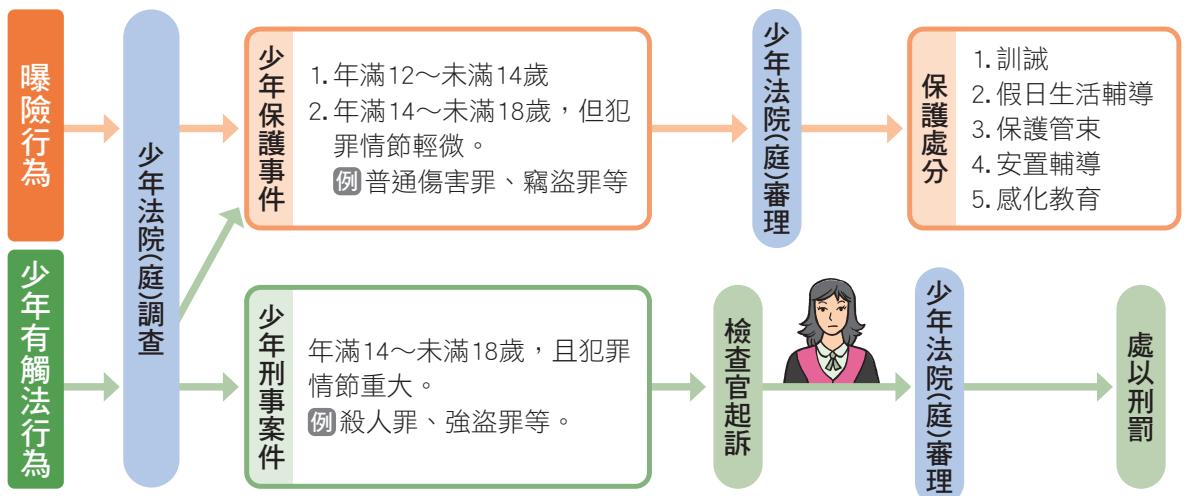


圖 3-6-15 少年事件處理程序。

3 曝險行為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將「虞犯」改為「曝險少年」，在司法介入的部分，將原本的7類縮減為三類，作為辨識「曝險少年」的行為徵兆。見「廣角鏡」6-3節P.311

圖 3-6-15

少年事件均會先由少年法院(庭)審前調查進行分案，判斷案件類型屬於「少年保護案件」或「少年刑事案件」。

4 保護管束

- 1.乃社區處遇的具體表現，一方面對受保護管束人監督輔導，另方面調查受保護管束人社會環境，協助其免再受不良環境影響而再犯。
- 2.適用對象包括少年犯、假釋出獄人及受緩刑宣告者，受感化教育、監護、禁戒等受處分人亦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 3.由觀護人或委託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的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對受保護管束人加以監督輔導，防止其再犯，並促進其適應社會生活。

二 少年刑事案件

少年犯罪原則上以少年保護事件處理，但若少年犯罪時是年滿14歲但未滿18歲，且觸犯刑法中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例如：殺人罪、強盜罪等，則會以少年刑事案件處理，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經法官審理後處以刑罰。

基於保護少年的精神，**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在處理少年事件時，採取審理不公開原則，媒體報導時也須依法對少年個人資料及照片加以保護。而為避免犯罪標籤影響少年前途，保障其改過自新的機會，少年事件的紀錄在一定情況之下，應予以塗銷。

想一想

你認為少年事件處理的原則與理念，是否有助於犯罪的少年改過向善？為什麼？

是，每個人都需要有被原諒的機會，特別是未成年人可能是因不小心或知識不足而犯法，給予機會能避免其人格偏差與自我放棄；否，犯罪就應該得到懲罰，如果因為是未成年，就可以得到許多的包容與保護而被輕饒，那犯罪年齡可能會逐漸下降，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
(答案僅供參考)

課堂補充

1. 少年矯正學校

少年矯正學校是法務部矯正署為使觸犯法律的未成年人得以繼續升學接受正規教育所設立的特殊學校。該類學校的另一個設立目的，在於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

矯正學校目前設有4校：新竹的誠正中學、高雄的明陽中學、桃園的敦品中學、彰化的勵志中學(桃園及彰化兩所原為誠正分校，於民國110年8月改制定名)。

2. 曝險少年建置行政輔導先行機制

修正後的《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自西元2023年7月1日開始，曝險少年將由縣市政府所屬跨局處的少年輔導委員會進行輔導，若評估確有必要，才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若行政輔導有效，司法便不須介入。

保護處分	執行單位	內容
訓誡 	法官	法官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為，告知少年須守法及將來應遵守的事項，例如：穩定就學或就業、生活作息正常等，並得命其立悔過書。另外，提醒法定代理人應盡的管教責任。
假日生活輔導 	少年保護官	於假日時對少年施以個別或群體的品德教育、輔導其學業或其他作業，並得命其勞動服務，以養成勤勉習慣及守法精神。
保護管束 	少年保護官、機構或個人	執行時除告知少年應遵守的事項外，並與其常保持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就少年的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等方面，予以相當輔導。
安置輔導 	福利、教養、醫療機構	藉由機構的專業協助，讓少年的生活、學業均有輔導員照料，可以在衣食無虞的條件下完成學業或學習一技之長，使少年能健全成長，及早回歸正常家庭和社會生活。
感化教育 	少年矯正學校	屬於最後手段性質，由少年法院依少年的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交由少年矯正學校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

3-6-16 少年保護處分的內容。

5) 安置輔導

少年法庭裁定安置輔導前，少年調查官應綜合考量少年的年齡、性別、就學等情況，尋找適當安置處所，並由法院與機構簽訂合約。以宜蘭地方法院為例，簽約委託執行安置輔導的機構有：宜蘭慈懷園、花蓮主愛之家、花蓮信望愛學園、新竹內政部少年之家。

6) 感化教育

- 因未滿14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因未滿18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為之。
- 將少年收容於一定機構，採學校生活管理方式，施以教化訓練。

想一想教學引導

- 教學概念：**《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目的
- 學習表現：**公1c-IV-1運用公民知識，提出自己對公共議題的見解。
- 教學提示：**
 - (1)可從責任能力談為何14~18歲少年觸犯刑事案件時得減輕其刑。
 - (2)引出《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目的在於以保護代替處罰。
- 延伸思考與提問：**
 - (1)少年修復機制的目的何在？
 - (2)透過修復機制是否真能引導少年深刻反省並避免再犯？

課後閱讀指引

本文配合課文6-2節，一方面教師可用以說明我國保護兒少的法律會以《兒童權利公約》為藍圖，與時俱進修改，另一方面可帶領學生認識《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改後有哪些新的措施與保障，還能用以回應課文最後一段，說明兒少是社會的重要珍寶，公私部門會協力合作與及早介入，完善兒少保護網絡，共同保護兒少人身安全。

幫助每個孩子 平安長大



22歲的小婷獨自扶養1歲大的兒子佑佑，經濟重擔和生活壓力讓她特別不能忍受兒子哭鬧，只要佑佑一哭，她就會情緒失控，對佑佑拳腳相向。忙於工作的她也經常忘記替佑佑準備三餐，並讓佑佑獨自在家，直到某天佑佑餓得爬上陽臺大哭，鄰居報警破門而入，事情才曝光。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及疏忽行為，包括身體虐待、精神虐待及性虐待。本案例中小婷疏忽佑佑需人陪伴、吃飯的需求，且對佑佑施加暴力，已經構成了虐待兒童行為，任何人知情都可以撥打「113專線」舉發，或通報社會局、警察局等單位，小婷會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被處新臺幣6萬～60萬元罰鍰，並得被公布姓名，佑佑也可能依法得到安置輔導。

孩子是社會最珍貴的資產，疏於照顧或虐童新聞卻層出不窮，在民間團體疾呼奔走下，西元2019年兒童節前夕，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修正條文，修法重點包括：

1.檢警介入兒虐案件：擔心小孩有危險，社工可以要求檢警強制破門介入。

1.還可能有違反刑法傷害罪的刑事責任，而被判刑；或是違反民法父母對子女保護教養責任，而被法院停止親權。(答案僅供參考)

2.建置違反本法的裁罰資料庫：避免不適任人員進入兒少照顧體系。

3.強化監督機制：要求托嬰中心裝設監視錄影設備，讓父母安心送托。

4.提高虐童罰鍰：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10倍，並得公布其姓名。

5.吹哨者條款：通報兒虐事件，通報人身份應予保密。

將兒少權益法治化來予以保障，是當前國際兒童人權的趨勢，幫助每個孩子平安長大，沒有人是局外人，你我都責無旁貸。

2.有幫助，針對「檢警介入兒虐案件」部分，因為高風險家庭不一定願意讓社工進門而出現漏洞，修法後社工認為兒少的生命、身體

1.賴瑋真(2018.12.04)。兒童生存權必須被保護。國語日報。

2.李修慧(2019.03.29)。兒少法三讀9大重點：托嬰中心加裝監視器、建立「加害者資料庫」。關鍵評論網。或自由有立即危險，能移請警察報請檢察機關處理，便可透過公權力的積極行使，讓社工專心服務案主，犯罪調查交給專業的檢警。(答案僅供參考)

延伸思考 (由教師與學生彈性運用)

1.根據上文，你認為小婷除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須負擔的行政責任，還可能有哪些法律責任及處置方式？

2.你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修法內容對兒少權益有幫助嗎？請舉1項說明原因。

延伸思考

第1題 (發展解釋)

本題是希望藉由案例讓學生認識成人對兒少的法律責任，並運用先前公民課所學的「親權」及《刑法》概念來作答。

第2題 (省思評鑑)

本題配合修法資訊，讓學生能知道兒少法修改後有哪些新的措施，思索新修規定與保護兒少精神的連結。



課後閱讀 學習單

年 班 號 姓名：



(B) 1.請根據上述文章內容推論，小婷對佑佑的行為已經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何種措施？

- (A)福利措施
- (B)保護措施
- (C)感化措施
- (D)安置措施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透過「保護措施」禁止成年人讓兒少從事某些危險行為，或者禁止任何人對兒少有疏忽虐待等不當行為，以達到保護兒少的目的，故答案選(B)。

2.文章重點說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修改重點，便是要將兒少權益的保障法治化，透過提高對成年人的處罰及要求，增加其保護兒少的責任，故選(C)。(A)所述內容無涉文章內容；(B)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精神，無涉文章內容；(D)小婷為已滿22歲的成年人，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

(C) 2.下列四人針對本文章進行分析說明，何人的回答較符合本篇文章的主旨？

- (A)美華：政府應落實法治教育，加強兒少對於責任承擔的認知
- (B)康康：未成年人犯罪，應以保護代替監禁、以教育代替懲罰
- (C)小明：國家應透過法典制度，增進成年人對兒少的照顧責任
- (D)阿軒：基於保護兒少的精神，小婷的犯罪紀錄應該予以塗銷

(B) 3.請問在我國以下四種社會案件，何者無法使用文章中所提的「通報專線」來進行通報？

- (A)兒少性剝削案件
- (B)企業逃漏稅案件
- (C)家庭暴力案件
- (D)老人保護案件

3.文章所提的「113專線」通報服務包含兒少性剝削案件、兒少保護案件、家庭暴力案件、老人保護案件、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性侵案件等，故選(B)。

(A) 4.根據上述文章資料推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部分修改內容，最主要是為應對下列何種臺灣社會問題？

- (A)虐童報案件數類別逐年上升
- (B)嬰兒出生率逐年下降
- (C)各類性侵害案件數增加
- (D)各縣市托嬰資源不足

4.修改條文內容主要著重在預防兒虐以及加重對兒虐懲處，推論是為了應對層出不窮的兒虐案件，答案選擇(A)。(B)、(C)、(D)皆與修法內容無直接相關。

5.根據上述文章內容，你認為本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修法為何要特別制訂「吹哨者條款」？

答：因為吹哨人可能有被加害人報復的風險，法律增加對吹哨者的保護，能促使民眾更願意「多管閒事」、對兒虐案件伸出援手，進而保障兒少權益。

學習圖解引導

教師可用「想想1」的問題為起點，引導學生思考兒少了解保護自己的相關法律有何好處，分別就「維護權益」與「承擔責任」兩部分來說明。關於「承擔責任」部分也可揭示6-3節將學習《少年事件處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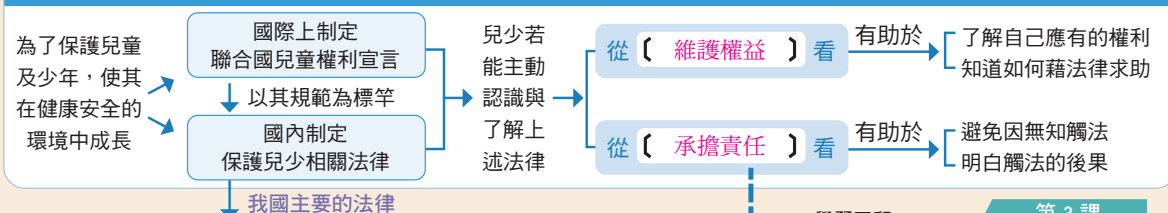
接著，將焦點回到6-1節區塊左側，讓學生了解我國保護兒少的法律是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為標竿而制定，連接到「想想2」，探討我國有哪些保護兒童及少年的法律措施，觀察從國際法規到國內法規、從宣示性質到有具體措施與懲罰方式的法律演變，認識各種措施與保障。其中，也能回顧第一冊第4課中所提到，《民法》對親權及懲戒權的規定，將學習內容前後連貫，溫故知新。

1. 下列的學習圖解是為了幫助你了解課文的內容與脈絡，請你參考課文與圖示資料，在括弧中或框格空白處填入適當的內容，以使學習圖解完整。
2. 學習圖解繪製的方式很多元，你也可以應用不同的方式繪製自己的圖解，請參考課本第198至199頁所提供的圖形說明，試著用「魚骨圖」來呈現兒童及少年為何應具備重要法律知識。

想想 1

- 兒少了解保護兒少的相關法律有哪些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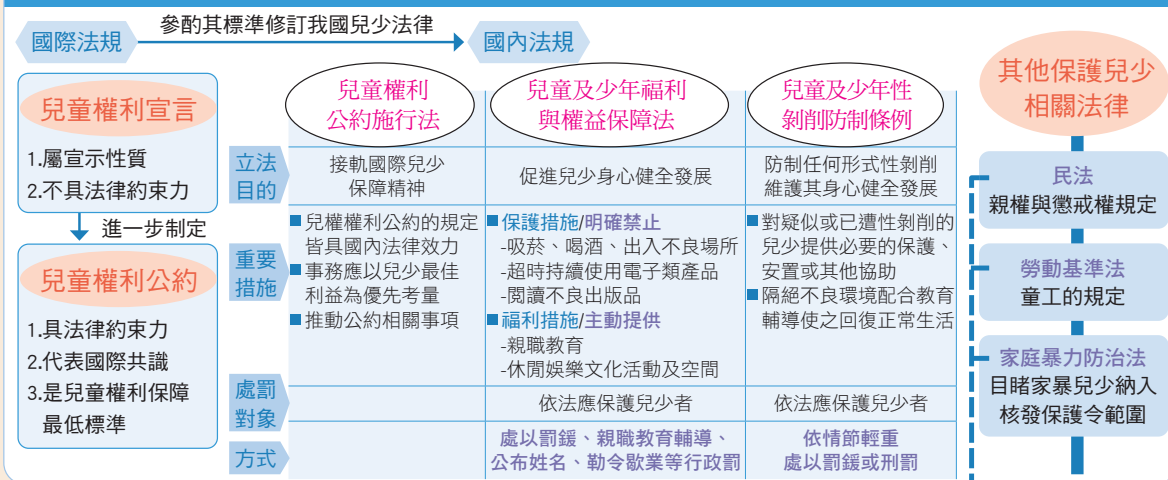
6-1 兒童及少年為何應具備重要法律知識？



想想 2

- 我國保護兒少的重要法律有哪些？其制定目的為何？
- 這些法律有哪些重要的兒少保護措施？

6-2 我國有哪些保護兒童與少年的法律措施？



想想 3

- 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目的為何？少年事件的分類和處罰有哪些？

6-3 少年觸法行為有哪些保護措施？



上述規範非為限制或剝奪兒少權益，而是期待給予身心未成熟發展的兒少更完善照顧，以實現兒童權利公約精神

推薦書目

【學生閱讀參考】

1. 阿朗·賽赫(2020)。我是小孩，我有權利參與文化。新北：字畝文化。
2. 呂淑恂、林小杯、林宗賢等(2006)。我們都應該知道。臺北：前衛出版。
3. 羅秋怡(2013)。長大後，最希望忘卻的記憶 校園霸凌：若息事無法寧人，還可以做些什麼。臺北：大塊文化。

【教師閱讀參考】

1. 尼古拉·戴維斯(張家藏譯)(2020)。每一個孩子都是一首歌。臺北：大穎文化。
2. 高玉泉(2015)。網際網路與兒少性剝削——比較法的省思。國立中興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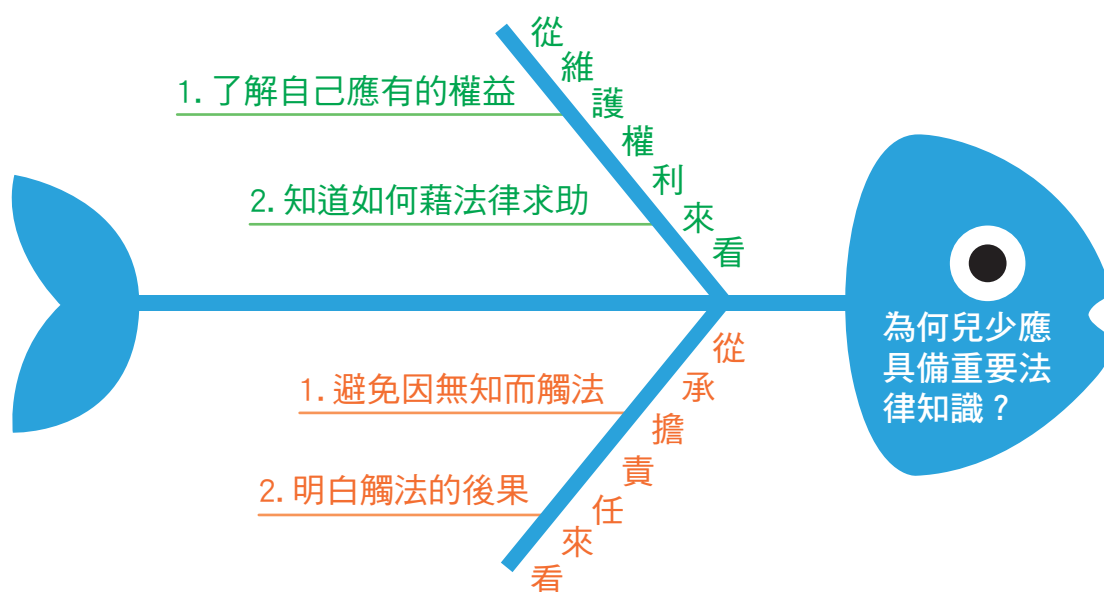
推薦網站

1. 兒童少年權益網
<https://www.cylaw.org.tw/about/related-laws/13/119>
2. 法務部——法律時事專欄。
<https://www.moj.gov.tw/2204/2528/2547/2576/>



概念構圖參考指引

(魚骨圖圖解僅供參考)



繪製說明

閱讀完6-1節後，可以整理比較「為何兒少應具備重要法律知識？」先將問題提取出來置於右邊，並根據文章中的主原因沿著脊椎成向左分支成大骨(例如：從維護權利來看、從承擔義務來看)，原因沿著大骨分支成小骨(例如：了解自己應有的權益、避免因無知而觸法等)，這樣就能以魚骨圖來完成這一概念的學習喔！





廣角鏡

6-1 兒童及少年為何應具備重要法律知識？(配合課本第188～189頁)

1. 少年觸法激增 詐欺背信、妨害秩序最多

根據內政部統計，12歲到17歲少年嫌疑犯在犯罪嫌疑人總數的占比逐年增加，觸法類型以詐欺背信、妨害秩序最多，人數與5年前相比也增加。其中詐欺背信，西元2021年少年觸法總人數為1,648人，比2017年的1,342人，增幅22.8%；妨害秩序西元2021年有1,263人，比2017年的121人，增幅為943.8%。家扶基金會昨天召開記者會，公布「少年生活與法律觀念問卷調查」，發現當零用錢不夠用時，近半數高中職生會想辦法賺錢；4.6%兒少認為擔任車手協助取款可輕鬆賺錢。

這份調查是家扶基金會在今年5/11～6/5，以網路問卷方式，針對12歲到18歲少年進行調查，有效份數共3263份。

調查發現，兒少每個月零用錢平均為1,328.6元，較多花在餐食、文具用品、儲蓄存錢；不夠用時，多數小學生會使用存款，國中生會向父母或長輩拿錢，高中職生則是自己想辦法賺錢。兒少觸法比率近年上升，調查發現，一成一少年會隱瞞家人參加危險活動；曾與同學或朋友一起觸法的少年，多數是因為「好奇有趣而嘗試」。

親職教育講師魏瑋志指出，家長給孩子零用錢時，可先評估孩子生活所需費用，例如：往返學校的交通費等，給予適當金額；若多給，孩子可能揮霍，少給，孩子得「自己想辦法」；給零用錢的同時，也應教導孩子理財觀念。

臺北市北投少輔組督導員陳必豪表示，少年觸法可能因缺乏法令常識、誤信同儕或被慫恿等，也可能是不懂得保護自己，遇到問題自行上網找資料、詢問朋友等，呼籲師長、家人應花時間告知相關知識，並給予關心。

資料來源

1. 沈育如(2022.06.29)。少年觸法激增 詐欺背信、妨害秩序最多。國語日報。

教學概念 兒童及少年為何應具備重要法律知識(避免因無知觸法)

教學指引 教師可運用此文章帶領學生了解，生活中許多我們認為好玩、有趣的行為，其實都可能侵害他人權益、觸犯法律，因此接受法治教育、具備法律常識是兒少需要學習的重要課題。

延伸思考 Q：你的生活經驗中，是否曾經發生這種「只是覺得好玩」，卻已經觸法的類似事件？

A：是，在網路上謾罵同學，後來經老師處理、告誡，才知道此舉觸犯公然污辱罪。

知識補充 什麼是「詐欺罪」？

詐欺罪可以簡易拆成「普通詐欺罪、加重詐欺罪、準詐欺罪」3種。普通詐欺罪中因應「手法」的不同(直接交付、從收費設備領取、從自動付款設備領取、透過偽製財產權得到財產)，有不同罰責。

普通詐欺罪中，因詐欺取得他人財產稱「詐欺取財罪」；因詐欺而獲得其他利益稱「詐欺得利罪」；冒用公務人員、集體犯罪、用媒體散布公眾的犯罪都罪加一等，屬於加重詐欺；詐欺對象是未滿18歲、精神障礙、心智缺陷等辨識能力不足，屬於「準詐欺罪」，上述這些詐欺罪連「未遂犯」都會面臨刑罰。

資料來源

雷皓明(2022.08.04)。詐欺罪是什麼？怎麼告？律師傳授3點精華助你討公道！

2. 少年無照駕駛機車，問題可不小？

日前新聞報導，一位在新北市唸高中的17歲林姓少年，平時喜歡以機車代步，只要一出門便自然而然的騎上機車，只是他尚未達到報考駕照的年齡，偏偏他個子小，有經驗的交通警察一看就知道是無駕照偷騎機車的少年，所以被攔下的機率特別高，每被攔下一次，罰單就多1、2張，但他對這些罰單總是置之不理，照樣習慣以機車代步。

直到有人告訴他，交通罰單若遲不繳納，以及不參加「交通安全講習」，將無法報名機車駕照的考試！由於林姓少年非常想要一張合格的機車駕照，一聽到必須要繳清罰款以及完成「交通安全講習」的課程才能報考機車駕照，這才驚覺事態嚴重，連忙回去整理收到的所有罰單與參加交通講習的通知。整理出來的結果讓林姓少年嚇了一跳，原來交通違規的罰單，除了無照駕駛外，還有超速、蛇行、闖紅燈等等，這些罰單加起來將近新臺幣100萬元，交通安全講習共有50堂課，而且未成年人還必須要家長陪同才能參加。鉅額罰鍰及50堂的交通講習，讓林姓少年感到不知所措，最後只好回家請求母親的協助。母親聽了兒子請求後，對於兒子的不當行為，雖然嚴加責備，但為了兒子的前途，還是答應幫忙，每週自臺中趕往新北市，陪同兒子上交通安全講習課程，而積欠的巨額罰鍰再慢慢設法繳納。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之1所訂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第60條之1第1款：「考領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18歲」。法律除了保障用路人的生命、身體和財產的安全以外，同時也在保護未滿18歲的人自身安全。

據交通部道路安全委員會統計，今年1～7月，13歲至17歲少年無照駕駛出事身亡，共有35人，高達4,177人受傷。青少年若一時貪快不幸身亡，不但折損自己的生命，亦會讓至親承受巨大的喪親之痛；而若是青少年自身毫髮無損，卻撞傷或撞死被害者，如果這位被害者原本是一個家庭的經濟支柱，被害者一旦倒下，無法繼續支撐家庭經濟，其家人將頓失依靠，無法生存。此時青少年要自負刑事責任外，被害人方面可以要求加害人依《民法》規定給予損害賠償。如果加害人是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民法》第187條之1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騎機車上路若使人受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的需要時，皆應一併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雖非財產上損害，也可以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至於使人失去生命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及殯葬費都應賠償，另外被害人的父母、子女、配偶，雖非財產損害，亦可請求相當金額的慰撫金，被害人對於第3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3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參照《民法》第192～196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與法定代理人，如果經濟條件不夠充足，面對以上這些賠償，有可能會走上傾家蕩產之路。故未成年子女在外的一切行動，都要嚴加注意，千萬不可任其自由發展，一旦鑄成大錯，便後悔莫及了！

資料來源

葉雪鵬(2020.11.16)。少年無照駕駛機車，問題可不小。台灣高等檢察署網站。

教學概念 兒童及少年為何應具備重要法律知識(明白觸法的後果、避免因無知而觸法)

教學指引 教師可運用此文章引導學生思考，因一時無知觸法在之後的人生可能要承受什麼後果，且也可藉由懲處內容，了解社會對家長教導未成年人知法、守法報以何種期待。

延伸思考 Q：你認為「連帶賠償責任」與「親權」的規定有何關係？

A：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教養及保護的權利與責任，此為親權，而正是因為未成年者在許多行為都無法負完全的責任，需要父母連帶負責，因此《民法》賦予父母親權和懲戒權，兩者類似權利及伴隨的義務關係。

知識補充 什麼人需要接受「交通安全講習」？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下列情事，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1.違規肇事致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第61條)。
- 2.酒後駕車，呼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0.05%以上者(第35條)。
- 3.蛇行、競速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者(第43條)。
- 4.不遵守看守人員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平交道、在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者(第54條)。
- 5.駕駛人在6個月內，違規記點達6點以上，除需吊扣駕照1個月外並應參加講習(第63條)。
- 6.未滿18歲之人無照駕駛，駕駛人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需同時接受講習(第21條)。
- 7.駕駛人將6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第31條)。
- 8.其他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經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道安講習者，處新臺幣1,800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講習，逾6個月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6個月。

6-2 我國有哪些保護兒童及少年的法律措施？(配合課本第190～193頁)

1.苗栗重機後掛兒童拖車載小孩挨批

臉書社群「輕檔車俱樂部」昨有網友發文1輛大型紅牌重機拖拉小拖車，小拖車上還載有1名5歲左右男童，狠批說「你的小孩真的能忍受嗎？」苗栗警方偵查調閱監視器發現該車確有行經臺3線98.4公里處；警方表示這種行為已經明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兒少保護法》，將逕行舉發並通知車主到案說明。

「輕檔車俱樂部」網友指出：「你的小孩真的能忍受嗎？有注意跟顧慮他的安全嗎？而且是違法加裝的狀況下，就算你騎60(時速)又怎樣？」網友看不過去也紛紛留言，「這就有瞎到了，明明是單車用兒童拖車，怎會用到機車？」「真正恐怖的是廢氣，無知真的會死人！」「可憐的孩子！」

警方表示，機車駕駛明顯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2款：「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經認定將裁罰6萬到60萬元，或4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的強制親職教育，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資料來源

吳傑沐(2022.08.01)。苗栗大重機後掛兒童拖車載小孩挨批：無知真的會死人。聯合報。

教學概念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進成年人對兒少的照顧責任

教學指引 教師可運用此文章引導學生認識《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保護兒少的具體措施。

延伸思考 Q：你覺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什麼會有「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應懲處的規定？

A：為保護兒童生命及生存權，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也賦予成年人照顧兒少的責任。

知識補充 機車前方腳踏板可以「載小孩」嗎？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機車腳踏板不得搭載孩童、動物，違法者可處300～600元罰鍰」。因此，雖然街頭隨處可見家長短程距離用機車前方腳踏板載兒童，但是其實這已經違法，警方也提醒，若要用機車載小孩出門，應謹記3原則：

1. 幼兒應坐後座，不站前踏墊。
2. 孩子也要戴安全帽。
3. 機車上有幼兒，應放慢速度。

此外也提醒，正規的「兒童安全帽」最小頭圍是50公分，但5歲以下孩童平均頭圍不足49.9公分，若買不到適合尺寸的安全帽，建議改用單車安全帽及直排輪安全帽，若寶寶臉頰處太鬆，可以加墊海綿，調整鬆緊帶固定好安全帽。

2. 她刊性暗示廣告稱「含有嘴唇」被起訴

陳姓女子欲從事性交易，在知名電商蝦皮上刊登「含有嘴唇」等充滿性暗示的廣告，吸引含一名未成年少年在內共2人問價，被警方網路巡邏時查獲，新北地檢署今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起訴。

檢警調查，陳女前年4、5月間，在蝦皮上開設名有「學生、客製、淘汰、出清、內衣、實穿照」等字眼的賣場，卻不是在賣內衣褲，反而刊登內容提到「含有嘴唇」等充滿性暗示的商品訊息，且未設定僅供成年人瀏覽，還吸引了含一名未成年少年在內、共2人私訊，詢問性服務事宜。

陳女最後雖與問價未成年少年未成立交易，但腥羶廣告仍引起網路巡邏的警方注意，陳女坦承她刊登廣告並未限制未成年禁止閱覽，且曾有未成年少年問價，被檢方依兒少性剝削起訴。

資料來源

柯毓庭(2022.08.18)。在蝦皮上賣淫……她刊性暗示廣告稱「含有嘴唇」被起訴。聯合報。

教學概念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防制兒少遭受任何形式的性剝削

教學指引 教師可引導學生找出文章中的性剝削行為，並思考網路發達與兒少性剝削犯罪的關係。

延伸思考 Q：刊登具有性暗示的廣告文案「未設定僅供成年人瀏覽」，已經觸犯我國何項法律內容？

A：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0條：「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2條之1第1～3款之虞之訊息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3.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人權會促評估設立專責機關

國家人權委員會日前發表《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表示兒少自殺死亡人數逐年上升，但從監察院的調查報告發現西元2018～2019年學生自殺身亡個案近7成未曾接觸校內輔導資源；另分析學生自我傷害事件，自殺身亡的個案只有6%生前曾接觸校外機構資源，自傷行為者更不到2%。其中，憂鬱傾向是兒少自殺的最主要因素，對學校生活適應不良也是重要原因。

在校園霸凌部分，師對生的霸凌超過9成5是言語霸凌，生對生霸凌最常見的是針對特定族群，例如：性少數或身心障礙學生的霸凌。人權會呼籲政府正視言語霸凌、精神暴力逐漸增多的問題，儘速採取防制措施，協助教師改善班級經營方式，並適時推廣校園修復式正義成功經驗，處理霸凌問題。

此外，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獨立評估意見也建議儘速修正「CRC施行法」，明定兒童權利監督機制的內涵，並成立兒少專責單位。人權會委員葉大華：「兒少要有一個專責單位，這個都是應該要相關部會一起來積極研議，特別像日本最近也成立兒少的相關專責單位，我們也應該與時俱進來思考這件事情，預算的部分更是我們期待，也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不斷提醒任何國家對兒童權利的投資是最重要的，因為他是代表我們國家的現在跟未來的世代。」

委員范巽綠也表示，學校輔導教師仍負擔許多行政工作，教育部去年就應該做5年一次的學校輔導人力配置重新檢視，希望能盡早增加輔導人力；同時必須透過大規模的學習及許多案例的指引，深化國民的內在價值，在日常生活及校園內實踐兒童權利公約，才是國家繼續邁向人權立國的最重要意義。

資料來源

歐陽夢萍(2022.04.04)。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人權會促評估設立專責機關。中廣。

教學概念 《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教學指引 教師可運用此文章引導學生思考保護兒少除了現行法律，為何還需要專責監督機構，並可配合課本內容說明行政院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推動公約相關事項，但如文章所述尚未有專責機構監督推動情況。

延伸思考 Q：《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與《兒童權利公約》有何關係？

A：《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是我國為具體實現《兒童權利公約》的內涵而制定，具國內法律效力。

知識補充 什麼是「國家人權委員」？

西元1993年聯合國通過「關於促進及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通稱《巴黎原則》)，以鼓勵、倡導及協助各國設置國家人權機構，《巴黎原則》並揭示國家人權機構的組織要件及重要職責。

我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置，源自西元1997年人權學者黃默教授的倡議，1999年臺灣人權促進會會長黃文雄聯合22個民間團體，組成「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展開推動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的社會運動。這個過程更與一九九〇年代國內、外情勢密切相關，當時國內完成憲政改革的民主化工程，而國際上聯合國也開始更關注國家人權機制的成立與運作。

我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在西元2019年12月1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2020年8月1日正式揭牌成立。設置在監察院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共有10名委員，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8位委員所組成。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將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的事件進行調查、處理及救濟，並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提出建議，致力促進及保障人權。

資料來源

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https://nhrc.cy.gov.tw/children/about>

6-3 兒童及少年在刑事紛爭有哪些保護措施？(配合課本第194～195頁)

1. 北市強化跨域治理 研商少輔新制接住曝險少年

改編自少年犯罪案件的韓劇「少年法庭」，上映後掀起網路討論，故事背景雖是南韓，但少年偏差及犯罪問題一直都是我國社會及家長們關注的重要議題，劇中探究這些偏差行為少年背後缺乏家庭關懷、家暴及其他不利因素，影響少年後續發展，顯示少年問題是「醞釀於家庭、顯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的問題。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於民國108年5月31日修正通過，將「虞犯少年」改稱「曝險少年」，撕掉少年「有犯罪之虞」的負面標籤，改為關注這群少年曝露出來的情境風險，希望藉由建構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以司法為後盾」機制，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來接住這些孩子。

內政部為因應新制將於民國112年7月1日上路及加強社政、教育、警政、勞政、衛政、司法等相關防治網絡業務人員了解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相關制度變革及業務內容，全國規劃5場次召開「少年輔導委員會新制分區研討會」，由臺北市打頭陣，邀請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及連江縣政府及地方少年法院，以課程研討及綜合座談方式，強化專業知能，並促進中央與地方溝通交流，以協助解決實務執行上面臨之共通性或制度性問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長郭建成表示，城市裡總會有許多光照不到的地方，都需要有人去點這盞燈，守護每位孩子，包括曝險少年，便是守護社會的未來，《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不只是司法制度的變革，也是社會能公平對待每一名少年的契機，期待大家共同為維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盡最大努力。

資料來源

方笙楠(2022.08.17)。北市強化跨域治理 研商少輔新制接住曝險少年。民眾日報。

教學概念 曝險少年、《少年事件處理法》

教學指引 教師可運用此文章做為6-3的引起動機，也可做為講述「曝險少年」時的輔助說明，讓學生更了解《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精神，以及「曝險少年」身分的設置目的。

延伸思考 Q：你是否認同少年問題是「醞釀於家庭、顯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這句話？為什麼？
A：認同，沒有人天生是壞人，許多案例都告訴我們犯下錯誤的少年是在成長過程中被疏忽或缺乏引導，又在家庭之外的地方受到引誘或做錯選擇而鑄下大錯，因此《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設計，藉由建構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以司法為後盾」機制，能夠給予少年的不只是自新的機會，也是少年翻轉人生的機會。

知識補充 「虞犯少年」改稱「曝險少年」，法條和處置方式有什麼具體差異？

除了減少標記為曝險少年的事由外(如下表)，新增對於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的機制。會由設立於各縣市政府轄下的「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曝險少年的輔導工作，並視曝險少年對輔導的接受度與輔導成效，決定是否需要請少年法院處理。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適用	刪除	由學校及社教介入輔導
出入妨害身心健康場所或其他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逃學或逃家者			
參加不良少年組織者			
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適用	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介入，輔導有困難者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有從事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但依法還不會處罰者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的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者			

2.不滿告白被拒！17歲男騎車堵人 加油站外持刀追砍致4傷

新北市中和區今天凌晨發生街頭大亂鬥，17歲賴姓少年不滿告白被拒，得知17歲李姓少女等5人要來中和烘爐地看夜景，找了友人一夥8人持西瓜刀和球棒中途堵人，在加油站外大馬路上展開追逐，吵鬧聲響大引起民眾圍觀，警方獲報動手方已鳥獸散，漏夜陸續帶回8人送辦。

警方今天凌晨1點27分獲報，中和區莒光路260號莒光加油站有鬥毆案趕抵，發現現場徒留球棒一支、西瓜刀刀鞘一副，有4名傷者，均遭刀、棍棒輕傷，無生命危險，協助送醫；惟沒有見到涉嫌動手一方，火速調閱監視器畫面，釐清涉嫌人。

經查，動手的賴姓少年一夥8人持球棒砸車、西瓜刀揮砍，賴男警詢時辯稱對方先挑釁自己才會動手，惟事證明確，循線帶回涉案8人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妨害秩序罪嫌送辦。

資料來源

翁至成(2022.07.26)。不滿告白被拒！17歲男騎車堵人 加油站外持刀追砍致4傷。聯合報。

教學概念 《少年事件處理法》

教學指引 教師可運用此文章做為講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案例，亦可運用此案例情節，讓學生討論如何用少年事件處理流程分案(少年保護案件或少年刑事案件)。

延伸思考 Q：在本案中，案件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流程處理，而違法少年們可能違反哪一些你學習過的法律內容？

A：揮刀致人受傷適用《刑法》傷害罪、持球棒砸車適用《刑法》毀損罪、帶朋友堵人可能適用《刑法》妨害自由恐嚇罪，以及一行人大馬路上追逐叫囂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中「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規定。另外，賴男對少女行蹤的掌握，若是有持續一段時間或反覆的跟蹤騷擾，也可能觸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符合「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行為樣態而構成犯罪。

知識補充 西元2022年上路的《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哪些行為屬於「跟蹤騷擾」？

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的8類行為，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8類行為包含：

- 1.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2.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3.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4.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5.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6.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7.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8.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3.以家為本 逆境少年再出發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強調之預防兒少犯罪，與早期干預及早介入家庭之支持與陪伴，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試辦「司法矯治少年家庭支持輔導方案」，以貫穿式保護服務，針對進入司法系統中的少年及其家庭關懷輔導，並持續至少年離開矯正學校之後的追蹤輔導。為此，法務部擇由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首先試辦，該校即從110年度起積極規劃、籌辦相關之網絡聯繫會議，藉由每季召開之跨部會、跨機關之網絡橫向聯繫會議，為司法少年提供正向家庭能量與身心健全環境，減少犯罪的危險因子，讓逆境少年能夠乘風向前行。

法務部長蔡清祥非常重視試辦此方案之成效，期能真正發揮協助司法矯治少年順利重返校園、適應社會之目的，蔡部長也以「一個孩子都不能少」殷切叮嚀承辦之矯正同仁，期許讓每一個迷航的司法少年，都能在眾人的幫助下找到回家與人生的道路。例如：誠正中學的小君(化名)從小經歷母親離棄，妹妹車禍身亡及因久病纏身而無能為力的父親，家與親情都被掏空的小君在此逆境下進入誠正中學，滿滿的遺憾與失落總是在其清秀稚嫩的臉龐下不斷湧現。後來在學校老師、矯正同仁與社工不斷的努力及鼓勵下，終於敞開心胸透過視訊好好地 and 重病的父親道別，當小君與父親隔著螢幕都流下眼淚時，兩人的距離不再遙遠，這令人動容的一剎那，讓家與父親的愛恆久留在小君的內心深處，更帶給她迎向逆境的勇氣及再出發的力量。

像小君的例子不勝枚舉，經由誠正中學持續的跨機關合作，包括協助家庭與小孩間各項需求評估、社工陪同家屬探視小孩之家庭情感連結與支持、親子溝通與親職技巧增能以修復家庭關係，及各項協助少年出校後就業、就學之社會適應能力培養等，至111年8月17日止，已辦理三季之「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網絡聯繫會議」，參與的法官、保護官、社工及學校人員高達673人次，會議中針對每位學生個別狀況充分討論，量身定做每一位逆境少年的家庭支持與輔導作為，實踐「一個都不能少」的承諾。

資料來源

王先國 (2022.08.18)。以家為本 逆境少年再出發！。台灣新生報。

教學概念 《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權利公約》、感化教育

教學指引 教師可運用此文章當作講述保護處分中「感化教育」之輔助資料，並能連結6-2學習內容，說明我國少年事件的處理流程如何具體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不僅只是將「少年監獄」更名為「矯正學校」去標籤化，也是積極幫助違法少年改過自新。

延伸思考 Q：你覺得兒少犯罪和早期家庭介入有何關係？

A：如文中小君的案例，偏差行為的犯錯兒少可能是因為缺乏家庭關心陪伴與家人適當引導，因此若能夠特別關注家庭教育與失能問題，或可對預防兒少犯罪起到實質作用。

知識補充 《兒童權利公約》什麼部分提到「早期家庭介入」的重要性？

我國衛生福利部表示兒少偏差行為至觸法為連續性光譜，一旦環境充斥危險因子，而缺乏家庭的理解與陪伴，則容易陷入危險。衛生福利部呼籲民眾一同加入支持兒少的行列，共同關心逆境少年的需求，攜手陪伴、復歸社會。

而根據國內外研究指出，造成兒少偏差行為的成因多根源於家庭因素，家庭結構不健全導致功能不彰，使得兒少在生活中缺乏安全感，導致在日常生活及學校適應中出現與主流規範脫節情形，爰兒童權利公約第24號一般性意見及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利雅得準則》，均提到預防兒少犯罪，必須及早介入支持家庭的重要性；尤其當兒少因觸法而進入司法系統時，更需要家庭的陪伴與支持，引導他們復歸正途。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網站- <https://www.mohw.gov.tw/cp-16-64064-1.html>



公民放映室

無人知曉的夏日清晨

導演：是枝裕和／發行：日本(2004)

故事改編自西元1988年的「東京巢鴨兒童遺棄事件」，描述一個單親媽媽遺棄孩童的社會案件，4個小孩，其中最小的5歲，最大的12歲。他們是異父同母的兄弟姐妹。這些小孩不能離開家，不能上學，更加不能被外人知道。他們的母親在有了喜歡的人之後將他們拋棄與那個男人結婚。因此，這4個小孩必須靠著他們自己活下去。隨著時間的流逝，他們只能夠依賴彼此，來面對生活中的困難……。



<https://qrcode.knsh.com.tw/r.asp?QID=PQ8FK>

電影解析

Q1 電影中主角們遭遇什麼困境？

A1 單親媽媽遺棄的4個孩童中，是異父同母的兄弟姐妹。最大的孩子明，在發現母親悄然離開，再也不會回來的事實後，擔起照顧3個弟妹的責任。他們沒有上學的權利，甚至連戶口都沒報，只能偷偷摸摸的住在租來的公寓之中，年幼的弟妹完全不能離開租屋處半部，全家的生計與飲食僅靠一位12歲的哥哥。電影用無人知曉的4個字，訴說著這4個孩子的困境在社會上無人知曉，如同消失般的存在，明明應該是最美好的童年時光，卻被遺棄在某個陰暗的角落中。

Q2 在我國獨留幼兒在家會觸犯什麼法規？

A2 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1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6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第99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51條規定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依上述法規可知，家長觸法違者最高可處15,000元罰鍰，若幼童在無人照料情況下受傷，家長還可能觸犯《刑法》第276條過失傷害。

Q3 如果發現走失或被遺棄的小朋友怎麼辦？

A3 依照《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的規定，如果發現有走失或者被遺棄的小朋友，應立即報警，警察除了會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的社政單位派社工人員來協助，將小朋友先暫時安置在寄養家庭或兒童少年福利機構等地方，以保護小朋友的安全，警察也會幫忙尋找走失兒的爸爸媽媽或照顧的家長。另外，趕快撥打113，113保護專線是政府所設置的24小時保護專線，如果身邊的小朋友遭到虐待或其他危險，接線人員會馬上連絡警察或社工人員去處理，而為了方便民眾，不論是家裏的電話、手機或公共電話，只要拿起話筒就可以直接撥打求助。

參考來源

1. Giloo紀實影音《無人知曉的夏日清晨 Nobody Knows》<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2IpLqX04c0>
2. 《無人知曉的夏日清晨》：陽光照不進的角落，生命往往更加堅韌 <https://punchline.asia/archives/59246>

配合課程

主題B：社會生活的組織及制度▲k.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公Bk-IV-1為什麼少年應具備重要的兒童及少年保護的相關法律知識？我國制定保護兒童及少年相關法律的目的是什麼？有哪些相關的重要保護措施？



公民放映室

陽光普照

導演：鍾孟宏／發行：臺灣(2019)

故事男主角阿和與朋友菜頭去找黑輪理論，菜頭將黑輪的手砍斷開始。阿和一家四口，父親阿文是駕訓班教練，母親琴姊是造型師，幫酒店小姐做造型。叛逆的阿和，不被自己的父親期待，母親琴姊希望解決他們父子間的矛盾，優秀的哥哥阿豪幾乎是這個家唯一的陽光，但就在一次的事件整個家庭的關係開始慢慢改變……。



<https://qrcode.knsh.com.tw/r.asp?QID=9Y2KB>

電影解析

Q1▶電影中的主角阿和遭遇什麼困境？

A1▶ 阿和因被黑輪欺負，夥同菜頭去嚇唬黑輪，在過程中菜頭把黑輪的手掌砍斷。阿和與菜頭雙雙因這起傷害案件，分別被判進入少年輔育院及監獄。阿和出院之後到處找工作，卻因他剛從輔育院出來，而四處碰壁。最後他在朝哥經營的汽車美容事業找到工作，並認真負責，欲重新做人。然而當菜頭出獄之後，卻開始找阿和麻煩，三不五時就找上門，繼續脅迫他犯罪。

Q2▶電影中「菜頭砍斷黑輪的手」，可能構成那些法律問題？

A2▶ 由於整個手掌都掉進熱湯裡，肌肉萎縮，沒有接上去回復機能的可能，構成《刑法》第278條重傷罪，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據《刑法》第18條規定：「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但其實12歲未滿18歲人犯罪，主要都是以《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除了在少年犯罪情節重大、犯重罪等，認為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才會進入普通法院審理。少年法院可以對犯罪少年施以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和感化教育，而少年矯正學校，就是施行感化教育的地方。

Q3▶電影中「阿和借用腳踏車載琴姊」，可能構成那些法律問題？

A3▶ 由於阿和並沒有想要將路邊的腳踏車占為己有，欠缺意圖，不會構成竊盜罪。而這樣的行為在法律上被稱為使用竊盜，並不會有《刑法》上的處罰。而在民事上，則可能可以向阿和請求不能使用腳踏車所產生的不利益，例如：這段時間的交通費，還有腳踏車因為這段時間使用所造成的耗損。

參考來源

- 1.【陽光普照】正式預告11.1溫暖獻映<https://www.youtube.com/watch?v=0bQXpreXRyc>
- 2.法操》看電影學法律《陽光普照》中的法律問題<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3055139>

配合課程

主題B：社會生活的組織及制度▲k.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公Bk-IV-1為什麼少年應具備重要的兒童及少年保護的相關法律知識？我國制定保護兒童及少年相關法律的目的是什麼？有哪些相關的重要保護措施？



延伸閱讀 學習單

年 班 號 姓名：



不再迷「網」 破解兒少性剝削圈套

根據近年的統計數據，使用網路犯罪的性剝削占了一半，顯示數位時代來臨導致兒少遭剝削的案件量變多。而未成年被害者中有將近1/3是小男生，常見的誘拐手法包含使用遊戲點數或寶物誘拐兒少拍攝私密照，或是假意要發展男女關係、利用親密關係要求兒少拍攝照片。也有假裝是同年齡同學，以友情為名說要互傳照片看是否「發育正常」。這類手法的加害人通常會先傳照片給受害者博取信任，兒少可能心想「對方都拍了」就會跟著傳，但其實大部分加害人傳的都是其他受害者的照片。也有加害者利用被害人尋找打工機會，像是擔任模特兒等，稱要面試身材是否合格，要求拍攝私密照片或影片，這類手法的受害者則多為女性。加害人拿到被害者照片後，就可能以照片要脅被害者發生性關係或者是要求拍攝更多照片，形成惡性循環。

台灣展翅協會秘書長表示，鄰近國家像是日本在前幾年就已經有有期徒刑規定，但我國雖對加害者製造、拍攝、散布、販賣兒少私密影片、照片等有相應刑責，但對單純持有，僅有第一次處行政罰、第二次罰金。因此民間團體近年一直努力倡議，希望可以加以修法。

其提醒，當碰到加害人威脅時，務必保留證據、截圖以利後續報警，也千萬不要承認那是自己的照片，讓情況更嚴重。此外，身邊的人的不責備和接納對小孩來說很重要，老師或家長在事發時不要責備小孩，而應協助小孩一同面對加害人，也建議家長多了解小孩在網路上在做什麼，像是在孩子還小的時候善用過濾軟體，設立使用網路時間來建立習慣，和跟孩子討論個人資訊暴露問題，並藉由社會事件機會教育，避免小孩成為受害者。

參考來源

吳欣紘(2020.06.05)。不再迷「網」 破解兒少性剝削圈套。中央新聞社

(C) 1.根據文章內容，本文最可能在討論哪一部法律的修法需求？**擷取訊息**

- (A)《少年事件處理法》
- (B)《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C)《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D)《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C) 2.以下哪一項不是政府對於遭受文中狀況兒少所提供的協助？**統整解釋**

- (A)課業輔導 (B)心理輔導 (C)核發保護令 (D)短期收容安置

3.你是否支持，我國依據鄰近國家的規定，修改相關的法律？支持或不支持的理由是什麼？**省思文本**

支持，目前我國法規處罰過輕，沒有辦法真正嚇阻違法者的行為，需要加重懲罰來減少該行為的出現。
不支持，修改法令無法真正解決問題的發生，應該利用教育或課程引導兒少思考可能的狀況，減少被害人的出現。（參考答案）

配合核心素養 社-J-A2覺察人類生活相關議題，進而分析判斷及反思，並嘗試改善或解決問題。

配合學習表現 公1a-IV-1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

公1c-IV-1運用公民知識，提出自己對公共議題的見解。

配合學習內容 公Bk-IV-1為什麼少年應具備重要的兒童及少年保護的相關法律知識？我國制定保護兒童及少年相關法律的目的是什麼？有哪些相關的重要保護措施？

教師筆記



重點複習

6-1 兒童及少年為何應具備重要法律知識？(配合課本第188～189頁)

兒童及少年 學習重要法律知識的助益	維護權益	了解自己應有的權益
		知道如何藉法律求助
	承擔責任	避免因無知觸法
		明白觸法的後果

6-2 我國有哪些保護兒童及少年的法律措施？(配合課本第190～193頁)

國際	《兒童權利宣言》	不具法律約束力 (宣示性質)	兒童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的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的法律保護。	
	《兒童權利公約》	具法律約束力	不歧視、尊重兒童意見、保障兒童生存發展權、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等。	
國內	《兒童權利公約 施行法》	立法目的	1.接軌國際兒少保障精神。 2.實現《兒童權利公約》內涵。	
		重要措施	1.事務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推動公約相關事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	立法目的	增進成年人對兒少的照顧責任，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	
		重要措施	保護措施 (明確禁止)	1.吸菸、喝酒； 2.閱讀不良出版品； 3.出入不良場所； 4.超時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
			福利措施 (主動提供)	1.親職教育； 2.休閒娛樂文化活動及空間。
		處罰對象	依法應保護兒少者。	
		處罰方式	罰鍰	父母須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其他人員或業者可被公布姓名。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	立法目的	防制兒少遭受任何形式的性剝削，以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	
		重要措施	1.對疑似或已遭受性剝削的兒少提供必要保護、安置或其他協助。 2.隔絕不良環境，配合教育輔導使其回復正常生活。	
		處罰對象	依法應保護兒少者。	
		處罰方式	依情節輕重處以罰鍰或刑罰。	
	《民法》	與保護兒少有關 之措施	親權與懲戒權的規定。	
	《勞動基準法》		童工的規定。	
	《家庭暴力防治法》		目睹家暴兒少納入核發保護令範圍。	

6-3 少年在刑事紛爭有哪些保護措施？(配合課本第194～195頁)

1.少年在刑事糾紛的保護措施

《少年事件處理法》			
目的：以保護代替監禁，以教育代替懲罰——審理不公開原則			
少年保護事件		少年刑事案件	
12歲以上未滿18歲的少年		年滿14歲但未滿18歲的少年	
1.觸犯刑責較輕的 犯罪行為	例如：普通傷害罪、竊盜罪等。	觸犯《刑法》中最輕本刑 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 ↓ 檢察官偵查、起訴	例如：殺人罪、 強盜罪等。
2.有曝險行為時	(1)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2)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但尚未觸法。 (3)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		
處分內容：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 以及施以感化教育。		經法官審理後處以刑罰	
少年事件的紀錄在一定情況之下，應予以塗銷。			

2.各種保護處分

項 目	執行單位	內 容
訓 誡	法官	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為，告知少年須守法及將來應遵守的事項，並得命立悔過書。例如：穩定就學或就業、生活作息正常等，並提醒法定代理人(通常是父母)應盡的管教責任。
假日生活輔導	少年保護官	於假日為之，進行的方式乃對少年施以個別或群體的品德教育，輔導其學業或其他作業，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使其養成勤勉習慣及守法精神。
保護管束	少年保護官、 機構或個人	執行時除告知少年應遵守事項外，並與其常保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就少年的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等方面，予以相當輔導。
安置輔導	福利、教養機構、 醫療機構	藉由機構的專業協助，讓少年的生活、學業均有專業輔導員照料，可以在衣食無虞的條件下完成學業或學習一技之長，使少年能健全成長，及早回歸正常家庭及社會生活。
感化教育	少年矯正學校	屬最後手段性質，由少年法院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交由少年矯正學校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

教師筆記





素養試題觀摩

限制未成年人的網遊時間， 是必要之惡還是剝奪童年？

受到新冠疫情影響，人們宅在家中上網的時間攀升，一項隱憂開始浮上檯面，原本越來越依賴虛擬世界的青少年，會不會網路成癮更加嚴重呢？網路遊戲雖然帶給業者豐厚利益，但遊戲業界是不是應該承擔相對應的社會責任呢？

韓國政府鑒於國內輿論，早在西元2011年就在《青少年保護法》中要求網路遊戲提供者，從午夜0時起至上午6時止，不得對未滿16歲的青少年提供網路遊戲，要求網路遊戲公司有強制斷網的義務，違者處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和1,000萬韓元(約臺幣25萬元)以上的罰金。而這項「自午夜0時起強制斷線」的規定，也讓該項法規被暱稱為「灰姑娘法」。

至於16歲以上未滿18歲的青少年適用《遊戲產業法》，採行遊戲時間選擇制，即在青少年本人或其父母同意下，自行事先選擇強制下線時間。為了符合各項法規，韓國的未成年人若想玩網路遊戲，就必須以實名制加入會員，經過年齡確認及本人認證，且經過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下，才能加入網路遊戲。

灰姑娘法等法規實施以來，並非毫無爭議。遊戲相關業者反彈已過度限制產業發展外；許多玩家也認為這會讓大部分海外廠商卻步，而且技術成本無法獨立針對韓國伺服器建立年齡屏蔽機制，全面禁止未成年玩家遊戲，也剝奪廣大未成年玩家的權利；再加上，即使建立規範，只要未成年人偷偷以監護人或其他成年人的個資來登錄，就能輕鬆迴避，實效有限；另外，成為主流市場的手機遊戲，卻不受前述法案的限制，這更凸顯出灰姑娘法的過時性。

因此，西元2021年韓國政府決定廢止歷經10年的「灰姑娘法」，取而代之的是推廣自律的「遊戲時間選擇制(自己選擇限制時間)」，藉由引導未滿18歲的青少年，自己決定自己能遊戲的時間，避免長時間沉溺遊戲。

我國《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護法》中，也針對青少年從事網路遊戲有相關規範，如下：

第43條：在兒童及少年持續使用電子產品，且超過合理時間(國建署建議，使用3C達30分鐘後應讓眼睛休息)，致有害身心健康的前提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是可以禁止兒童及少年繼續使用那些產品的。

第46條：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身心發展的網路內容，主管機關可以辦理網路行為觀察、申訴機制、內容分級、過濾軟體、學校的安全教育宣導、網路平臺提供者的自律機制等措施。

《美國心理學家》科學期刊發表一份分析，闡述打電玩的益處，有助增進蒐集分析能力、策略計劃能力，也能紓解壓力、避免焦慮，產生愉快的正面情緒。因此，透過法律來引導以及以自律代替限制，未成年的玩家才能合理的享受遊戲樂趣，而非身陷其中，造成不良的危害。

改寫自：賴宜欣(2021.11.5)限制未成年人的網遊時間，是必要之惡還是剝奪童年？。法律白話文運動。

問題一

韓國政府決定廢止灰姑娘法，以《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來進行分析，哪一項較為正確？

- (A)以不歧視的角度來看，網路遊戲並非全部都是不良的內容，政府不應自行分類
- (B)以尊重兒童意見來看，應給予青少年決定事物好壞的判斷機會，不應加以剝奪
- (C)以保障生存發展權來看，花相對多時間在網路遊戲上，必能激發其想像與潛能
- (D)以維護兒童最佳利益來看，法律不應該介入私人親子間幸福追求與決定的權利

參考答案	B
核心素養	社-J-C1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學習表現	社1a-IV-1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
學習內容	公Bk-IV-1為什麼少年應具備重要的兒童及少年保護的相關法律知識？我國制定保護兒童及少年相關法律的目的是什麼？有哪些相關的重要保護措施？

問題二

有關我國針對青少年從事網路遊戲的相關規範，哪一項是正確的？

- (A)該法懲罰對象，為刑責較輕的犯罪少年
- (B)該法相關規範，會置於保護措施章節內
- (C)違反第43條者，將面臨有期徒刑與罰金
- (D)違反第46條者，將面臨罰鍰與親職教育

參考答案	B
核心素養	社-J-C1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學習表現	公1a-IV-1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
學習內容	公Bk-IV-1為什麼少年應具備重要的兒童及少年保護的相關法律知識？我國制定保護兒童及少年相關法律的目的是什麼？有哪些相關的重要保護措施？

問題三

有關韓國政府西元2021年所推行的措施，與我國《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護法》的相關規定，其制定上都是為了達到哪一個主要目的？

- (A)藉由限制兒少權益，達到學習承擔責任效果
- (B)針對兒少特別規範，激發自願學習相關知識
- (C)透過調整保護的環境，給予兒少自新的機會
- (D)提供兒少完善的照顧，實現保障兒少的精神

參考答案	D
核心素養	社-J-C1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學習表現	社1b-IV-1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
學習內容	公Bk-IV-1為什麼少年應具備重要的兒童及少年保護的相關法律知識？我國制定保護兒童及少年相關法律的目的是什麼？有哪些相關的重要保護措施？

歷屆試題觀摩

1. 根據我國法律規定，電影片、電影片的廣告片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區分影片級別並核准者，不得映演，其中部分規定如下：

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有下列情形之一，列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觀賞。

- 一、描述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情節細密，有誘發模仿之虞者。
- 二、有恐怖、血腥、暴力、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十八歲以上之人尚可接受者。
- 三、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出強烈之性表現或性暗示，且不致引起十八歲以上之人羞恥或厭惡者。

上述規定與下列我國何項規定的立法精神最類似？

- (A) 雇主沒有特殊理由不得限制求職者的性別
- (B) 雇主不得安排童工從事繁重及危險的工作
- (C) 未滿法定年齡與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得參與投票
- (D) 未經明文規定為犯罪的行為國家不得處以刑罰

111 會考補考34

解答 B

解析 現代國家為保護青少年免受電影不良素材之影響，同時增加成年人對於電影的自由選擇度，乃制定各種相關的法律和分級制度；題幹引自《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之規定，是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而制定，故其立法精神應與「(B)雇主不得安排童工從事繁重及危險的工作」之規定最為類似。

2. 在咖啡廳打工的大牛，自從年齡不受《勞動基準法》童工規定的保護後，老闆開始要求他每週五加班到凌晨。某日，大牛與客人發生衝突，因而被移送少年法庭審理。根據上述內容判斷，下列關於大牛的敘述何者最適當？

- (A) 屬於無責任能力人
- (B) 屬於完全行為能力人
- (C) 可能受到保護管束處分
- (D) 可能被處以十五萬元罰鍰

110 會考11

解答 C

解析 《勞動基準法》規定，童工是指15歲以上未滿16歲而受雇從事工作者。依《少年事件處理》規定，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觸法行為，由少年法院或少年法庭負責調查、審理。依此判斷，大牛的年齡應是介於16～18歲，適用保護管束，故選(C)。(A)無責任能力人為14歲以下。(B)行為能力屬《民法》規範，年滿18歲者為完全行為能力人(自西元2023年1月1日施行)。(D)罰鍰屬行政罰，由行政機關裁罰，不會交由少年法庭審理。

教師筆記



3. 酒雖作為全球重要的飲品之一，但在某些地區，因為宗教或政治等因素是禁止製酒、賣酒或是飲酒的，例如穆斯林禁止飲酒，因此在伊斯蘭世界多以法律明文禁止買賣酒類。在臺灣，現行法律則規定須取得製造許可才可以製酒，民眾私釀酒僅限自用，每戶以100公升為限；且酒的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

文末關於臺灣酒類的販賣規定，最主要是因為下列何項考量？

- (A)維護兒童及少年的健康
(B)提高合法製酒商的利潤
(C)確保穆斯林飲食符合戒律
(D)保障實體零售業者的權利

109 會考57

解答 A

解析 題文提及「在臺灣……酒的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顯見強調的是「無法辨識購買者與受讓者的年齡」，因此答案應為(A)。

4. 下列是某則公益廣告的內容：



上圖之(丙)中，主要指的是違反下列哪一項法律？

- (A)《刑法》
(B)《少年事件處理法》
(C)《家庭暴力防治法》
(D)《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03 會考11

解答 D

解析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兒童，指未滿12歲之人；所稱少年，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故「12歲的小優」與「5歲的涵涵」皆為該法所保障。該法明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吸菸、飲酒、嚼檳榔，以及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酒家、……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並明定違反規定的各種「罰則」。

教師筆記

6-1 兒童及少年為何應具備重要法律知識？

補 1

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
配合課本第188頁

西元1923年「國際聯盟」時期就已開始為保護並重視兒童的基本權利而起草《兒童權利宣言》；次年國際聯盟通過《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此可視為聯合國時期於西元1959年通過的《兒童權利宣言》之前身。

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秉承《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的基本精神，鑑於兒童身心尚未成熟，需特別保障與照顧，除給予適當法律保護外，更加入「基本人權」與人格尊嚴與價值的信念，認為人類對於兒童有盡其所能，善為培育的責任。於是宣言中呼籲國際社會、父母、個人、民間團體、地方當局與國家政府應依宣言中所列的10項原則，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承認並維護此等權利。10項原則內容如下：

- 1.所有兒童享有宣言中規範的一切權利，且不因任何身分差別受到歧視。
- 2.兒童應在自由與尊嚴的情況下健全發展；制定法律時，應考慮兒童的最佳利益。
- 3.兒童自出生起即應有其姓名及國籍。
- 4.兒童應享有社會安全的利益，在健康中生長發育；並有權獲得適當的營養、居住、娛樂及醫藥服務。
- 5.殘障兒童有權按其個別情形，獲得特別的矯治、教育及照顧。
- 6.兒童需要愛與了解，並應盡可能在其父母的照顧及負責下成長；社會及政府當局，對於無家或未獲適當贍養的兒童，應予特別照顧。
- 7.兒童有權接受教育，以發展其能力、判斷力、道德及社會責任；兒童教育及輔導，應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指導原則，父母並負首要之責，兒童有權獲得遊戲及娛樂的充分機會。
- 8.在任何情況下，兒童應優先受到保護及救助。

9.兒童應被保護，不受疏忽、虐待及剝削，且不得作為任何方式的販賣對象。未達適當年齡的兒童，不得雇用，並不得讓兒童從事妨害健康、教育、發展的工作。

10.對兒童的保護及撫育，應避免養成任何歧視他人的行為，並使兒童了解應以其精力與才幹服務人群。

其中並特別註明兒童為18歲以下之自然人，不同於我國的12歲以下。

資料來源

鄧慧慧(2000)。國家教育研究院__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

補 2 使用竊盜

配合課本第189頁

1.概念說明

「使用竊盜」是指行為人於客觀上雖有竊取行為，但其主觀上是基於「暫時利用他人之物」目的，且有返還該物予他人的意思。在未使該物產生質變或是減低其經濟價值的條件下，於客觀上確有返還行為，使得原持有人得以恢復對該物的持有關係。對此，通說認為竊盜罪的成立，在於行為人具有「不法所有」的主觀意圖，須出於「持續性」排除他人對物的支配地位，並將該物移入自己或第三人的支配關係下，藉以現實上享有該物財產利益的目的。而在使用竊盜的情形中，行為人欠缺此意圖，故其行為不能成立竊盜罪。

若行為人未經他人同意，將他人之物移轉至自己的持有關係下，一旦建立穩固持有關係時，即可認為竊盜行為既遂，縱使行為人事後將該物返還，仍不影響竊盜罪的成立。因此，通說認為使用竊盜與一般竊盜之主要區別，在於行為人於竊取他人之物時，主觀上是否具有「持續性排除他人對物的支配地位」意思，若行為人是出於「短暫排除他人對物的支配地位」意思，如擅自取走他人書籍，打算短暫閱讀後即歸還；或騎乘他人的自行車，打算於附近繞行後即歸還等情形，均可認為屬於使用竊盜。

2.使用竊盜的可罰性

「意圖」在性質上屬特殊主觀構成要件要素，並非在所有犯罪中均有此要素，因某些犯罪行為在成立上，須行為人主觀上存在一定目的性，具該心理狀態時，才足以形成有可罰性的不法內涵，若僅存在客觀構成要件的行為事實，在主觀上卻欠缺特定目的性時，即非立法者所要禁止的法益侵害行為。

而在犯罪成立要件中加入意圖要素，主要存在兩種功用：其一，立法者藉此限縮犯罪的成立範圍；其二，作為加重處罰的依據，亦即立法者考量行為人具有特定意圖時，其行為的不法程度會因而提升。竊盜罪中的「不法所有意圖」屬於第一種功用，即立法者以此來限制竊盜罪的成立範圍。因為在使用竊盜情形中，他人對物的支配關係雖遭到破壞，但程度較為輕微、時間較為短暫，且相對人最終仍能完整的回復支配關係，似無必要將所有干擾持有關係的行為均認為具有可罰性，而可將某些情形排除於竊盜罪的規範範圍外。

不過，學說上亦有見解認為使用竊盜之所以不罰，並非只考量行為人在主觀上欠缺不法所有意圖，而是其客觀行為對財產法益的侵害亦屬輕微，由於違法性並非強烈，而將其排除於處罰範圍之外。

資料來源

張天一等(2019)。竊盜罪主觀構成要件之釋疑與案例。臺北：元照。頁52～57。

補 3 《刑法》第16條修改的理由

配合課本第189頁

舊《刑法》 第16條 (非現行)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為為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刑法》 第16條 (現行)	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西元2005年修改)

1.修法理由

(1)原條文的「不知法律」包含消極的「不認識自己行為為法律所不許」，以及積極的「誤認自己行為為法律所許」兩種，即所謂「違法性錯誤」，又稱「法律錯誤」，修法是就違法性錯誤的效果所設之規定。

(2)行為人對於違法性錯誤，非屬不可避免，而不能阻卻犯罪之成立，然得視具體情節，減輕其刑，爰修正原條文，以配合違法性錯誤及責任理論。

2.相關大法官解釋：釋字685、697號。

3.法律錯誤(違法性認識錯誤)的意義及種類：

「禁止錯誤」又稱「違法性錯誤」，是指行為人「對規範有所誤認」，即行為人主觀上以為其行為並未違反規範，但在客觀事實上該行為確屬違法。禁止錯誤可分為「直接禁止錯誤」與「間接禁止錯誤」。分述如下：

(1)直接禁止錯誤：是指「行為人對法定不法構成要件(即禁止規範)不認識」，以致「誤認其行為係法律所不禁止之合法行為」。行為人因此而欠缺不法意識，影響行為人的罪責。此種誤認情況有三：

- ①行為人因不知有禁止規範的存在，而誤認其行為是合法行為。
- ②行為人雖知有禁止規範存在，但認為業已失效，致誤認其行為係合法行為。
- ③行為人因誤解法律條文適用的界限，認為禁止規範不適用於其行為，而誤認其行為為合法行為。

(2)間接禁止錯誤：又稱「容許錯誤」，是指「行為人主觀上誤認有阻卻違法事由存在」而為《刑法》規範所許可，但在客觀上卻不存在阻卻違法事由而屬違法行為。其情況有二：

- ①客觀上並無容許規範存在，但行為人認為有容許規範，而誤認其行為係符合容許規範之合法行為。例如：以為依長輩命令之行為可阻卻違法。
- ②行為人誤認容許規範之界限，而將容許構成要件之適用範圍擴張至其所為行為，故誤認其行為為不具違法性。例如：以為逮捕交通違規者為逮捕現行犯而可阻卻違法。

資料來源

- 1.李如霞等(1998)。新編刑法測驗精粹。臺中：士明。頁84～85。
- 2.黃仲夫(2014)。刑法精義。臺北：元照出版。頁156～157。

6-2 我國有哪些保護兒童及少年的保護措施？

補 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還有哪些保護措施與福利措施？

配合課本第190～191頁

	保護措施	福利措施
具體措施	●兒少不得有下列行為： 1.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血腥、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3.觀看限制級的出版品、遊戲軟體及電腦網路。 4.在道路上飆車或參與其行為。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5.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等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大人不可以對兒少有下列行為： 1.提供兒少菸、酒、檳榔。提供兒少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及限制級的出版品、遊戲軟體及電腦網路。 2.讓兒少進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情趣商店。 3.僱用兒少從事不正當及危險工作。 4.讓6歲以下兒少獨處。虐待、遺棄兒少。 5.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兒少身心之行為、提供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物品。 6.報紙和網際網路不可以刊登有害兒童少年身心發展的內容。 ●規定兒少生命、身體或自由有危險時，要如何處理： 1.醫生、老師、警察及社會工作等人員發現兒少有危險時要報告政府，由政府去處理。 2.兒少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父母親要協助去就醫。 3.兒少有生命、身體或自由有危險時，政府要給予緊急保護與安置安全的地方（親屬家庭、寄養家庭或育幼院）。 4.兒少家裡有重大變故，政府要協助安置兒少或給予家裡補助。 5.要保護兒少隱私，兒少受到虐待時，身分資訊不得曝光。	1.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使親子關係更和諧。 2.對於家庭經濟有問題的兒少，提供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讓兒少能快樂長大。 3.對早產兒、重病兒童及少年與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讓兒少能健康長大。 4.對於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予以適當之安置及協助，讓兒少出生後無後顧之憂。 5.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使兒少能快樂的遊戲。 6.實施兒童醫療照顧措施，讓兒少身體健康。 7.辦理兒童托育及課後照顧服務，讓爸爸媽媽能安心工作。 8.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之銜接與協調機制，讓發展遲緩的兒少能健康長大。 9.對逃家之兒童少年應提供適當之安置，讓迷途兒少能找到家。

資料來源

行政院兒童e樂園網頁，取自<https://kids.ey.gov.tw/index>

補 5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為何修法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配合課本第192頁

1.理由一：「性交易」一詞產生汙名與輕判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 條，定義「性交易」為有對價的性交或猥褻行為，因此往往被理解為「你情我願」的行為，使兒少遭到汙名化，也常使加害人受輕判。此外，條例中的「救援」、「查獲」等字詞，使兒少同時擁有「偏差者」與「受保護者」的身分。社會工作者也會不自

覺將從娼少女視為犯罪者，在服務過程中產生價值與倫理上的衝突。在社會大眾眼中，自甘墮落、愛慕虛榮、不學好等標籤更緊跟著兒少。

2.理由二：回歸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揭示應該保護兒童(指未滿18歲者)避免受到任何形態的性剝削和性迫害，包括兒少遭受性侵害、利用兒童賣淫、利用兒少做色情表演及兒少色情，均是對兒少的性剝削，釋字第 623 號之理由書亦引用《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明確指出「兒童及少年之心智發展

未臻成熟，與其為性交易行為，係對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性剝削之經驗，往往對兒童及少年產生永久且難以平復之心理上或生理上傷害，對社會亦有深遠之負面影響。」

資料來源

李麗芬(2012)。論「兒少性交易」為何應正名為「兒少性剝削」。社區發展季刊，139。頁282～287。

補 6 大法官釋字第623號

配合課本第192頁

1. 解釋公布日期：西元2007年1月26日。
2. 解釋爭點：《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違憲？(已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非現行法規)：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4. 解釋文：本條文限制人民傳布任何以兒少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的訊息，或向兒少或不特定年齡的多數人，傳布足以促使一般人為性交易的訊息。是行為人所傳布之訊息如非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且已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使其訊息的接收人僅限於18歲以上之人者，即不屬該條規定規範的範圍。上開規定乃為達成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的國家重大公益目的，所採取的合理與必要手段，與《憲法》第23條規定的比例原則，尚無牴觸。惟電子訊號、電腦網路與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等其他媒體的資訊取得方式尚有不同，如衡酌科技發展可嚴格區分其閱聽對象，應由主管機關建立分級管理制度，以符比例原則。
5. 整理結論：大法官解釋認為該條規定並未違憲，但以解釋限制原本第29條的適用範圍，亦即在網路上刊登性交易的廣告，若要約的對象限定是成年人，且已透過網路措施隔絕未成年接觸到這些資訊，就不屬於該條文的規範對象。

6. 現行條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0條：「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

司法院大法官(2007.01.26)。釋字第623號解釋。司法院。

補 7

法院依《民法》第1055條酌定或改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之參考原則

配合課本第193頁

1. 背景說明

依《民法》第1055條、第1055條之1規定，法院酌定或改定親權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為審酌時的最高原則。然而「子女最佳利益」是不確定法律概念，難有共同標準，法務部遂就學者見解及實務裁判，配合第1055條之1各款規定事由，整理出「法院依《民法》第1055條酌定或改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之參考原則」。其重點如下：

2. 關於子女之因素

(1) 內涵：以子女今後身心健全發展為判斷重點。

(2) 判斷原則：

- ① 子女年齡：母親優先原則(幼兒從母)。
- ② 子女意願：子女意思尊重原則
- ③ 子女適應：照護繼續性原則(現狀維持)。
- ④ 子女人數：手足同親原則(手足不分離)。

3. 關於夫妻雙方各項因素之比較

(1) 內涵：夫妻雙方何者作為親權人較適格。

(2) 判斷原則：父母適性比較衡量原則，包括身體與性格、經濟能力、心理狀況。

(3) 實務判斷標準：

- ① 監護意願與監護動機評估。
- ② 監護能力與支持系統評估。
- ③ 被監護人意願與照顧情形評估。

4.關於保護教養子女之狀況

- (1)內涵：以過去保護教養子女的紀錄，以及評估今後是否適任保護教養子女之角色。
- (2)判斷原則：
 - ①子女照顧紀錄：主要照顧者原則。
 - ②評估何者最適任保護教養之角色：善意父母原則。
- (3)善意父母原則可分為「積極內涵」與「消極內涵」：
 - ①積極內涵：法院針對父母之一方所提出對子女的「扶養費用負擔方案」或「會面交往促進方案」等，評估父母何者較具有善意，作為親權歸屬之判斷依據。例如：欲爭取親權者，若願意負擔更多的扶養費用並能確保其履行，或釋放更多會面交往機會給未任親權之他方，將被認定為善意父母。
 - ②消極內涵：在親權酌定或改定事件中，父或母有隱匿子女、將子女拐帶出國、不告知未成年子女所在、虛偽陳述自己為主要照顧者、灌輸子女不當觀念、惡意詆毀他方以左右子女之意願、以不當方法妨礙社工之訪視、妨礙家事調查官之調查等行為，以不正當之方法影響法官之判斷，均應推定為不適任親權者。

資料來源

法務部，取自<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Show.aspx?type=e&id=FE265403>

6-3 兒童及少年在刑事糾紛有哪些保護措施？

補 8 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相關人員介紹 配合課本第194~195頁

1.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法官：

為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的核心人物，經過司法院專業的培訓、遴選的專業少年法庭法官，負責少年事件之調查、審理、裁定、執行及連結相關資源，引領少年事件之進行。

2.少年調查官：

負責調查少年觸法或曝險的行為成因，對少年的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詳細了解提出報告，向法官做出妥適的處遇意見。

3.少年保護官：

監督、輔導受保護處遇的少年，並評估成效供法官參考。

4.書記官：

負責關於案件的庭訊紀錄及案件執行相關的行政工作(包括前科塗銷)。

5.心理測驗員：

對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之少年施以心理測驗並進行專業解析，並將測驗結果製作書面資料提供法官、少年調查官參考，並在調查或保護階段對少年進行專業心理評估衡鑑。

6.心理輔導員

協助少年保護官進行個案諮商輔導，轉介心理諮商或治療的先期評估，並製作書面報告等或幫助少年保護官執行團體假日生活輔導。

7.佐理員

協助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處理一般調查保護行政工作。

8.檢驗佐理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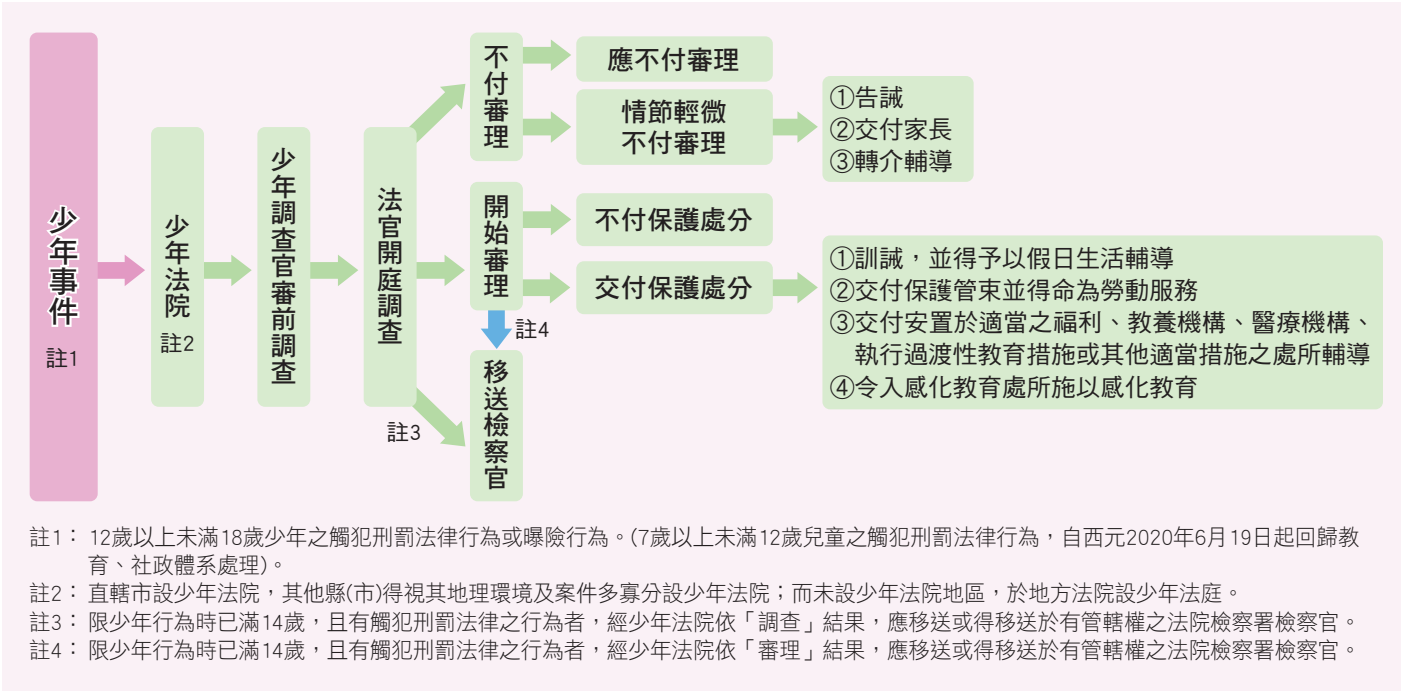
協助需要採驗尿液的少年進行尿液採集，也會協助調查保護室一些行政之工作。

資料來源

司法院。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相關人員介紹。取自<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97-58177-1792b-1.html>

補 9 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

配合課本第194～19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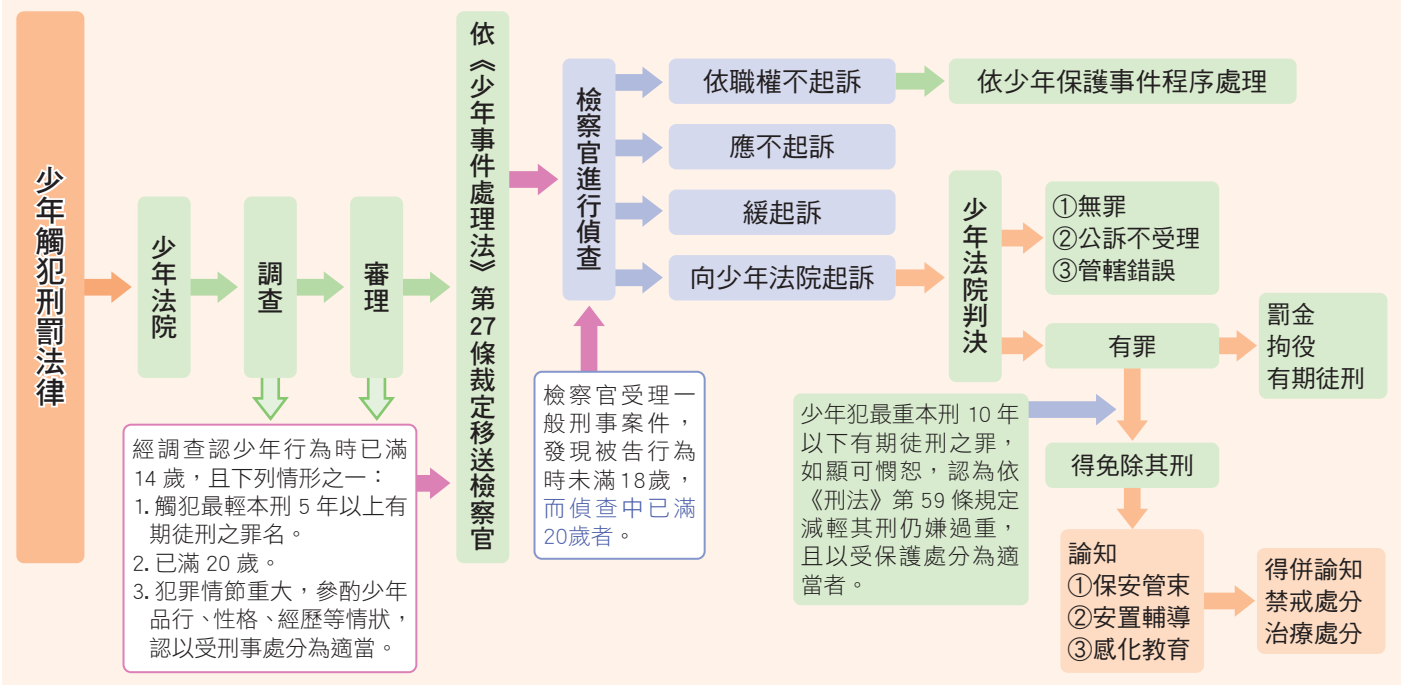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司法院。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取自<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97-58177-1792b-1.html>

補 10 少年刑事案件處理流程

配合課本第194～195頁



資料來源

司法院。少年刑事案件處理流程。取自<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97-58177-1792b-1.html>

補 11 保護處分

配合課本第197頁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規定，保護處分計有下列4種：訓誡並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並勞動服務；安置輔導；感化教育。附屬之處分則有：禁戒；治療。

在處分的選擇上，沒有輕重之分，考量的重點在於適合與否。由於每一種處分的性質與執行方式皆不

同，所以對於觸犯同種罪名的數個少年，少年法庭有針對不同人的需求及性行狀況，而作出不同處分裁定之可能。以下依序簡介各種處分內容：

1.訓誡並得以假日生活輔導

- (1)訓誡：由法官執行，於一定期日通知少年及法定代理人到場，法官當庭告知法律後果，並訓勉少年勿再犯。
- (2)假日生活輔導：共3至10次，由少年保護官執行或交由適當之機構或個人執行，透過個別或群體品德教育，輔導其學業或其他作業，並命為勞動服務，使其養成勤勉的習慣及守法精神；其次數視輔導成效而定。

2.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勞動服務

- (1)保護管束是對於不施以監禁處分也能期待其改善作為之兒童及少年，避免自由刑之科處，由專人或機關團體，消極監督其遵守法院指定的事項，積極輔導其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的一種社會性處遇。保護管束由少年保護官或交由適當的機構或個人執行，執行時除告知少年應遵守事項外，並與之常保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就少年的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予以相當輔導。
- (2)勞動服務為3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違反應遵守事項，不服從勸導達2次

以上，而有觀察必要者，少年法庭得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予以5日以內之觀察。若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足以認為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庭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3.交付安置於適當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安置輔導)

- (1)安置輔導係由適當之福利、教養機關來執行保護處分之輔導。少年受安置於機構中，生活、學業均有專業輔導員照料，可以在衣食無虞的條件下完成學業或學習一技之長。執行期間為2個月以上、2年以下，必要時可聲請少年法庭裁定延長1次，但不得超過2年。
- (2)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由少年法庭交付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執行不得超過3年或少年屆滿21歲。若執行已逾6月而成效良好，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少年保護官或執行機關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庭裁定免除或停止其執行。如係「停止執行」的情況，所餘執行期間仍應交付保護管束，由少年保護官繼續輔導。

參考來源
司法院。

補 12 各種保護處分執行內容之比較 配合課本第195頁

項目	訓誡	假日生活輔導	保護管束	安置輔導	感化教育
內容	由法官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為，告知少年須守法及將來應遵守的事項。例如：穩定就學或就業、生活作息正常等，並提醒法定代理人(通常是父母)應盡的管教責任，對子女應約束管教。	性質上屬於短期之輔導，共3次至10次，由法院交付少年保護官於「假日」為之，少年平日空閒時間，如與少年保護官約好時間，亦可至法院接受「假日生活輔導」。進行方式乃對少年施以個別或群體之品德教育，輔導其學業或其他作業，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使其養成勤勉習慣及守法精神；其次數由少年保護官視其輔導成效而定。	是為期3年以下的長期輔導，但執行滿6個月後，少年保護官可視輔導的成效，決定是否向法官聲請免除。保護管束報到的次數，前3個月每個月至少要報到2次，第4個月之後，如就學、工作狀況穩定，可以減少至每個月1次，實際輔導次數及聲請免除之准否，也要視個案狀況決定。	提供少年一個較其原生家庭健全的成長環境，當少年原生家庭其功能喪失時，法院會視少年狀況交付少年安置於福利教養機構生活，執行期間是2年以下，亦可再延長一次時間，最久共可安置4年。期望透過環境的調整及機構的專業協助，使少年能健全成長，及早回歸正常家庭及社會生活。	感化教育處分性質屬最後手段性，法官會視少年之人格特質、性格、行為偏差程度、家庭功能可否彰顯、觸法樣態嚴重與否、需高度保護性及身心狀況等綜合評估而為審慎決定。



執行方式	於一定期日通知少年及法定代理人到場，當庭向少年指明其行為不當之處，告知法律後果，曉諭應遵守之事項，訓勉少年不要再犯，並得命立悔過書。	於假日時，對少年施以個別或群體之品德教育、課業輔導、習藝輔導、勤勞輔導。	應告知少年以應遵守之事項，與之常保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就少年的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予以相當輔導。	少年法庭依少年之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執行之。	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
執行者	法官。	少年保護官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為之，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少年保護官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的福利或教養機構、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為之，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負責安置輔導的福利或教養機構。	感化教育機構：目前少年矯正學校設有4校：新竹的誠正中學、高雄的明陽中學、桃園的敦品中學、彰化的勵志中學(桃園及彰化兩所原為誠正分校，於民國110年8月改制定名)。
執行期間	當庭	3至10次。	不得逾3年，至多執行至滿21歲為止。	2月以上、2年以下。	不得逾3年，至多執行至滿21歲為止。
考核方式		執行次數由少年保護官視其輔導成效而定。	1.免除：保護管束之執行，已逾6月，著有成效，認無繼續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庭免除其執行。 2.留置觀察：少年於執行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不服從勸導2次以上，而有觀察之必要者，得聲請少年法庭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5日以內之觀察。 3.撤銷：少年於執行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得聲請少年法庭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1.免除：執行已逾2月，著有成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或有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庭免除其執行。 2.延長：安置期滿，認有繼續安置輔導之必要者，得聲請少年法庭裁定延長。 3.變更：執行已逾2月，認有變更機構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庭裁定變更。 4.撤銷：少年在安置輔導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留置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安置輔導難收效果，得檢具事證，聲請裁定撤銷，將所餘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已逾6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庭裁定免除或停止。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時間，應由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

補 13 少年矯正學校

配合課本第195頁

法務部所屬的犯罪矯正機關、依性質可分為以下七類。

1. 監獄：執行經刑事判決確定的受刑人。
2. 少年輔育院：收容經少年法庭裁處感化教育的少年(已併入誠正中學分校)。
3. 技能訓練所：收容強制作工作受處分人(如慣竊)及受感訓處分人(流氓)。
4. 看守所：羈押偵破或審判中的刑事被告。
5. 少年觀護所：收容調查、偵查及審判中的未滿18歲少年。
6. 戒治所：受戒治人之心理輔導、階段性處遇。
7. 矯正學校：少年徒刑、拘役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於西元1999年7月1日正式實施，法務部分別成立了新竹誠正，以及高雄明陽兩所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收容對象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感化教育處分的18歲以下少年；明陽中學則由原高雄少年輔育院改制而成，收容對象為全國的少年受刑人。

矯正學校的實施，是為了貫徹教育刑的理念，讓一時犯錯的少年收容人獲得繼續求學的機會，經由學校教育模式彌補少年正規教育的不足及矯正不良習性。

資料來源

1. 法務部網站。取自 <http://www.moj.gov.tw>
2. 明陽中學。取自 <http://www.myg.moj.gov.tw/ct.asp?xItem=1362&CtNode=7546&mp=075>

補 14 《少年事件處理法》特色

配合課本第195頁

1. 什麼是少年事件？

- (1) 年齡：「少年」是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的人。
- (2) 事件：「事件」是指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行為或有犯法機率較高的曝險行為時，法院依照法律規定來處理的事件。
- (3) 區分：少年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

2. 少年刑事案件

- (1) 絕對刑事案件：少年犯案有下列情形，法官就應移送檢察官處理，而不以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處理。

①觸犯重罪：滿14歲具有刑事責任能力的少年，觸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例如：殺人罪)者。

②事件繫屬後少年已滿20歲：少年在未滿18歲時犯罪，但法院收受案件(繫屬)處理中，少年已滿20歲者，即應移送由檢察官偵查，按刑事程序進行，而非依上述保護程序進行。

(2)相對刑事案件：少年犯案時已經年滿14歲，依法官調查結果，認為少年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少年的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時，法官也可以裁定移送檢察官，由檢察官偵查。

3. 法院怎麼知道有這些行為？

- (1)警察、檢察官或法院執行職務時，發現少年有前述行為，依法移送。
- (2)少年的父母、監護人、學校、安置機構等，發現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可能性極高的曝險行為，請求法院處理。
- (3)任何人如果知道少年有觸法行為時，都可以向法院「報告」。還有，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如果知道少年有觸法或少年有曝險行為時，應該要「移送」法院處理。

4. 少年法院會如何裁判少年事件？

法院收案後，會先調查少年是否確有非行事實或曝險行為。調查後如證據不足，法院會裁定「不付審理」；如果調查結果少年確有非行行為或曝險行為需要法院處理者，除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7條規定，裁定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外，法官原則上是依情節的輕重、少年的狀況、需保護性、家長功能發揮之程度可能分別裁定：不付審理交付家長嚴加管教、告誡、訓誡、訓誡並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保護管束並命勞動服務、安置輔導、感化教育等處遇。

資料來源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取自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96-58176-56f63-1.html>

補 15 少年事件制度的特色 配合課本第195頁

1. 專業法院(庭)

少年事件是由專業的司法審判系統，一般地方法院設少年法庭，或專業的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由受過專業訓練之法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心理輔導員、心理測驗員來幫助少年，回歸正軌。

2. 法院先議權

- (1)「先議權」是指發生少年事件時，經檢警初步偵查後，先移送至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少年及家事法院，由法院(庭)的法官初步審酌少年觸法內容，並將案件交由少年調查官就其成長背景、性格、事件成因進行調查。
- (2)若法院調查結果，認為少年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少年的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時，法官可裁定移送檢察官偵查。最後還是會移送檢察官以刑事程序進行處理。

3. 審前調查

- (1)法官收案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行為，少年的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提供法官對少年為最適宜個別處遇的參考。
- (2)案件開庭時，少年調查官會全程參與程序，提出有利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處遇意見及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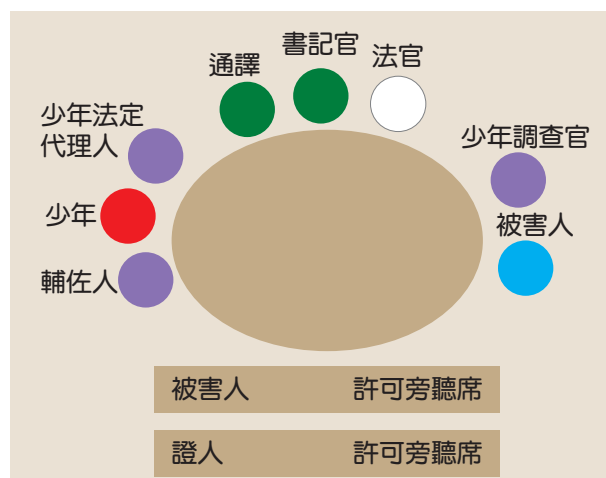
4. 少年司法程序保障

- (1)告知有選任輔佐人的權利：應告知少年犯罪事實或或曝險事由，在訴訟程序中可以保持緘默、請輔佐人、法律扶助，以及請求調查有利自己的證據等權利。
- (2)開庭時除由法定代理人(通常是父母)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如祖父母、實際照顧少年之人)陪同出庭外，如少年有需要得隨時選任輔佐人。
- (3)如少年觸犯：
 - ①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 ③具原住民身分；
 - ④少年為中、低收入戶之身分

經聲請指定輔佐人者，法院並應指派公設輔佐人，來保障少年程序上的權利，協助少年健全成長。

5. 審理的特色

- (1)不公開審理：法院在處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時，都是採取不公開的方式。
- (2)如果少年、少年的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的人要求審判公開時，除非法律有特別規定，如性侵害案件，否則法院就要公開審理。
- (3)法官不著法袍：法官不著法袍，以祛除嚴肅的法庭壓迫感，希望藉此緩和少年的緊張情緒；法官開庭時態度也應和藹懇切。
- (4)少年保護庭圓桌式「協商式審理」
 - ①在少年保護庭的法庭布置上以平面的圓桌，便於法官、少年調查官、少年、少年的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等，透過協商式審理，彼此討論少年非性情形及成因，以及未來應如何協力輔導少年。
 - ②相關法庭位置安排，請見下圖：



- ③並非所有類型的保護事件均適用協商式審理，若少年經調查、審理程序，仍無從認定其有非行行為時，則應為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諭知。

6. 以保護代替監禁，教育代替懲罰

- (1)法官對進入審理之少年保護事件，除裁定移送檢察官或為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外，會裁定適當之保護處分。

(2)在處分的選擇上沒有輕重之分，考慮的重點在於適合少年與否。由於每一種處分的性質與執行方式皆不同，所以對於觸犯同種罪名的數個少年，法院會針對少年的個別需求及行為狀況，而有作出不同的處分裁定。

7.修復式司法之精神

《少年事件處理法》考慮到被害人所受的傷害，法官審酌各項情況後亦可以經過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同意，請少年向被害人道歉、寫悔過書及賠償等方式，促使少年了解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

8.加重成人教唆少年犯罪之刑責

《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成人利用或幫助少年犯罪須加重處罰二分之一。

9.親職教育輔導

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如果有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為促使他們善盡教養的責任，提升親職能力，法院會要求家長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課程，惟家長如不願意配合時法院會裁定罰錢。

10.前科塗銷制度

為避免犯罪標籤影響少年前途，並給予少年重新開始之機會，《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案件在裁定確定後即可塗銷；轉介處分執行完畢後2年；保護處分、刑事處分執行完畢3年後可塗銷前案資料。

資料來源

司法院。春風少年兄—少年事件特色制度說明。
取自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97-58177-1792b-1.html>

補 16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重點

配合課本第195頁

《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於西元2019年6月19日修正公布，是該法自西元1997年以來最大幅度的修正，更是與世界兒少司法權益潮流接軌的重要里程碑。以下簡要說明目前《少事法》新制的重點內容。

1.健全少年成長權

《少事法》各項重點係以少年主體為核心理念，整部《少事法》的運用，均應保有該法第1條揭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正其性格之立法宗旨，致力重建少年與社會、社群的連結。

2.翻轉虞犯印記

虞犯制度以預防少年犯罪為本旨，惟虞犯少年並未觸法，為能導向著重保障少年之成長與發展權，第3條已規定，以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作為判斷是否有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必要之標準，以決定司法處遇的需保護性，並去除身分犯之標籤效應。亦即新制使舊有虞犯制度得以調整為少年曝露在風險中的概念而被大眾所理解。

同時縮減司法介入事由，依本院釋字第664號解釋意旨，刪除現行規定7類事由中的4類，僅保留「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等3類行為，作為辨識曝險少年的行為徵兆。

3.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

依第18條第2項至第7項，由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各類相關資源，對曝險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如評估確有必要，亦可請求少年法院處理。少年若自覺有觸法風險，亦可自行向少年輔導委員會求助，體現尊重少年主體權。

為使相關機關充分準備，上開修正條文將自西元2023年7月1日施行；施行前，仍得由少年法院處理曝險少年的偏差行為。

4.保障少年表意權

為維護兒少司法人權，並依兒少的年齡及身心成熟程度而為合理之調整，本次修正保障少年表意權、少年對於司法程序的知情權等。

5.強化程序自主權

包含少年應訊不孤單，應有適當之人陪同、溝通無障礙，候審期間與成年人隔離，夜間原則上不訊問，以及可聲請責付、停止或撤銷收容，受驅逐出境處分之外國少年有陳述意見機會及救濟權等。

6.強化少年觀護所權能

少年觀護所就所收容保護之少年，應有鑑別以提供少年法庭判斷適切處遇之機制，本次增訂之第26條第2款前段規定，已可釐清少年收容之目的及強化少年觀護所之功能。

7.增訂多元處遇措施

為推動資源整合平臺，已明定少年法院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兒少相關福利服務資源，研商並提供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合適處遇或銜接服務。亦即透過整合少年周遭相關資源的平臺，行政機關與法院相互了解及分工，避免資源重覆浪費，增進多元處遇效能，同時增設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供安置輔導處分所需。此部分修正自西元2020年6月19日施行。

8.少年隱私權保障

為保障少年之隱私權，本法已規定文書送達不得揭露少年資訊，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應予保密並適當塗銷，資料提供之限制、不得提供紀錄及資料之主體等規定。

9.引進修復資源

依第29條第3項，已明定少年法院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

10.廢除觸法兒童回歸教育、社政體系

《少事法》已刪除第85條之1，並自西元2020年6月19日施行，未來7歲到12歲兒童如有觸法事件，回歸12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學生輔導機制處理，不再移送少年法庭，避免兒童過早進入司法程序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兒少權利保障：

項目	重點	原法律	修正後	修正條文
1	健全少年成長權	不完整	✓	§ 3、§ 3-3、 § 3-4、 § 26-2 V
2	翻轉虞犯印記	虞犯	曝險少年	§ 3 I ②、II
3	行政司法協力	不完整	✓	§ 3、18 II -VII (112.07.01施行)
4	保障少年表意權	不完整	✓	§ 3-1、§ 3-2、 § 38
5	強化程序自主權	不完整	✓	§ 3-2、§ 3-4、 § 26 ②、§ 26 - 2 I、§ 18IV (112. 07.01施行)
6	強化少觀所權能	不完整	✓	§ 26、§ 26-2 V
7	多元處遇機制	不完整	✓	§ 29 I、 § 26-2 V、 § 42 I V VI
8	少年隱私權保障	不完整	✓	§ 49、§ 83-1
9	引進修復資源	無	✓	§ 29 II
10	觸法兒童歸位	司法處理	教育行政	§ 85-1 (公布1年後施行)

資料來源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2019.10.27)。少年事件處理法2019年修正重點。取自<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470-58175-6f029-1.html>